

教會的真理和實行(黃迦勒)

目次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1 教會的意義和成因 | 02 教會的預表和象徵 |
| 0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| 04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|
| 05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 | 06 教會乃是一個新人 |
| 07 教會的根基和建造 | 08 教會的計劃和完成 |
| 09 教會的立場和條件 | 10 原初的教會和榜樣 |
| 11 教會的墮落和分裂 | 12 教會的恢復和道路 |
| 13 教會的治理和服事 | 14 教會的牧養和教導 |
| 15 教會的獨立和交通 | 16 教會立場實行上的問題 |

01 教會的意義和成因

【對教會的錯誤觀念】一題到教會，不單是不信主的外邦人，甚至連許多不求甚解的基督徒，常對「教會」存有不正確的觀念，他們以為：

(一) **教會就是教堂或禮拜堂**：由於英文「Church」一詞，兼指教堂和教會二意，故人們不知不覺地產生了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教會就是教堂。常聞如下的對話：「你去哪兒？」「我要去教會。」教會變成了一個場所或一棟建築物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教會是有耳能聽見(太十八 17；徒十一 22)、有口能禱告(徒十二 5)、有心能懼怕(徒五 11)的，所以教會是活的有機體，絕不是死的建築物。

(二) **教會就是宗教團體組織**：無論是中文、日文或韓文，「教會」的字義都容易叫人聯想到「有所宗而施教的會」，故人們不知不覺地也產生了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教會就是指一個宗教團體組織；難怪連佛教、道教、回教也稱它們的會為「教會」。這種「有所宗而施教的會」的觀念助長了聽道的風氣，以為教會的存在，乃是專為傳道和聽道而有的。如此一來，教會中就形成了聖品階級(hierarchy)制度，專務屬靈教誨，而一般平信徒則袖手旁觀、洗耳恭聽。其實，教會是一個由聖靈浸成的(林前十二 13)、有生命的結合體，不是死的、形式的、成文的團體組織。要知道，在一個法治的國家裏，教會為了合法並正常地運作，可以利用宗教團體組織的方式向政府機構登記立案，但宗教團體組織並不就是教會。

(三) **教會就是團契**：這是由個人主義所產生的錯誤觀念。他們主張，無論在何處，只要有兩、三個基督徒聚集在一起，彼此有屬靈的交通，那裏就是教會。這種說法，表面看是正確的，因為它有聖經作依據：「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、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20)。但是，這種說法犯了斷章取義的毛病，因為就在同一段聖經裏面，明明題到兩、三個人和教會的不同(參閱十

六、十七節)。當信徒之間有得罪的事時，被得罪的人在告訴教會之前，最好個人私下先謀求和解(15節)；若是不成，仍宜先由兩、三個見證人一起調停、斷案；若再不成，纔由教會調停、斷案。主耶穌在第二十節的話，意思是說：在尋求教會的斷案之前，為甚麼要先尋求兩、三個人的斷案呢？「因為」只要有兩、三個人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，就有主的同在，所以他們同心合意的禱告祈求，會蒙天父的成全。總而言之，馬太十八章二十節，並不能引用來支持「兩、三個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會」的說法。

在使徒行傳裏，當彼得或保羅出外佈道時，常常有一批信徒和同工們隨同他們(參徒十 23；廿 4)。如果根據「兩、三個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會」的定義，他們就可以被稱為「途中教會」或「船上教會」。但是聖經的記載，很清楚的將這一個旅行團體和他們所訪問的教會加以區別。聖經從未將同工們的聚集稱做教會。因此，任何各種不同的、臨時聚在一起的信徒團體，並不是教會。

【教會的原文字義】在聖經中，譯作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是「ekklesia」，它由「出來」和「呼召」兩個字根組成，故合起來有「呼召出來」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，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

希臘文「ekklesia」這個字原被「七十士譯本」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「qahal」，它在舊約中出現123 次；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「聚在一起」；中文聖經譯作「全會眾」(民十四 5)、「大會」(申九 10)、「會」(士二十 2)等；英文譯作「congregation」或「assembly」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 10；十八 16；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「曠野會中」(徒七 38)時，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；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，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，成為「曠野的會」，滿了活力，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，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：「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聚集在祂面前，恭聆祂，事奉祂，追求祂，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」

【教會的兩面】(一)教會有廣義與狹義之分：廣義的教會是指歷世歷代、各國各族各民各方，包括過去與未來，所有蒙救贖、屬神之人的總合；狹義的教會是指現今存活在地上、聚集某一地方的信徒。馬太福音十六章所說的「教會」(太十六 18)是指廣義的教會；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「教會」(太十八 17)是指狹義的教會。

(二)教會有宇宙與地方之分：宇宙性教會，或謂普遍的教會，和上述「廣義的教會」同義。聖經上並無「宇宙教會」的說法，只能權且用來作教會的通稱，使其與某一特定的地方教會有別。教會有兩樣，一樣是唯一無二的教會，一樣是一處一處的教會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提的「教會」(弗一 22；三 10，21 等)，原文均用單數詞，即屬宇宙教會。地方教會和前述「狹義的教會」同義，新約聖經凡指特定地方的單數教會，如：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(林前一 1)，或是廣大地區的複數教會，如：「亞西亞的眾教會」(林前十六 19)、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(加一 2)，均屬地方教會。但我們要注意的是：宇宙教會與地方教會雖有說法上的分別，可是在性質上並無差異。宇宙教會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，就好比分別從望遠鏡的兩端來看一件物體：從目鏡這端來看，物體增大了許多倍；從鏡片底端那頭來看，它就縮

小了許多倍。除了體積有別之外，它的實質是一樣的。

(三)教會有無形與有形之分：無形的教會是指抽象、屬靈的一面，即前面所述的「宇宙教會」；有形的教會是指具體可以看見、可以接觸、可以交通來往的一面，即前面所述的「地方教會」。前者是無形無體的，是生命的，是一種生機上的聯合；後者是有形有體的，所以有行政上的講究，有長老，有執事。

【教會的成因】教會的來歷和成功的過程可以細分為三：

(一)是父神所計劃、所安排的：教會是神在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，這旨意一直隱藏在祂自己裏面，沒有叫人知道，所以是一個奧秘，直到今世纔顯明出來；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得知神百般的智慧(參弗三 4~11)。

教會既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有的計劃，這表示教會在祂的心目中，是一個相當寶貴、非常看重的東西。我們可以這樣地說：神創造宇宙萬有，乃是為著教會，好讓教會在宇宙中得以彰顯；甚至我們的蒙救贖，也是為著教會，好讓祂得著教會，以滿足祂的心願。

可惜許多基督徒，只會從「自我」的觀點來看神的救恩，為著他們自己能夠享受救恩而感謝神，卻從未想到神為甚麼要拯救他們。因此，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教會不過是為著使他們能得屬靈的好處而存在之物；「我」第一，「教會」其次。

(二)是子神所救贖、所建造的：教會是主所寶愛、所珍惜的：祂愛教會，如同丈夫愛妻子；祂珍惜教會，如同人喜愛一顆重價的珍珠。主為要得著教會，就在十字架上捨去了自己，捨去了祂所有的一切，好把教會救贖回來，歸祂所有(參弗五 25~27；太十三 46)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，主要的目的，還不是在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，乃是在得著祂心愛的教會。主流血捨命的結果，固然是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了；但我們的蒙贖回，仍然是為著使我們能成為祂建造教會的材料。

為這個緣故，主耶穌在祂上十字架之前，就預先告訴祂的門徒說，祂要建造教會，並且是建造在「認識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這個根基上(太十六 16~18)。教會是因祂的受死而得以產生；教會又是因祂的復活生命而得以建造。

(三)是靈神所浸成、所合一的：教會雖然出於父神的計劃和子神的救贖，但若非靈神的浸成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 13)，則仍然不能成功為教會。三一神知道我們人的天然本性，不是肢體相爭，便是分門別類，實在難以構成教會，所以聖靈就來作工在我們身上，浸透、充滿、滿溢，使我們在聖靈裏合而為一(參弗四 3~4)。

【教會的所屬】聖經上論到教會時，對於其歸屬僅有下面三項說法：

(一)「神的」眾教會(林前十一 16)：說出教會是出於神，又是屬於神的。教會完全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而存在的(第三 21；提前三 15~16)。

(二)「基督的」眾教會(羅十六 16)：說出教會是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所充滿的，因此得以與基督聯結為一——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是教會的頭(弗一 22~23；五 23；西一 18，24)。

(三)「眾聖徒的」眾教會(林前十四 34 原文)：說出神所聖別的信徒是教會的組成要素，也是三一神作工的對象。

02 教會的預表和象徵

【舊約聖經中有關教會的預表和表記】在舊約聖經裏面，神曾用一些人、事、物來預表教會，謹簡略說明其中的含意如下：

(一)月亮：在神創造的天上眾光體(創一 16)中，大的光是日頭，它預表基督(參瑪四 2)；小的光是月亮，它預表教會。月亮自己並不發光，乃是返照日光(參林後三 18)。神造月亮的用意是為「管夜」；教會在地上，是為管治黑暗的權勢。

(二)夏娃：在神的創造中，亞當預表基督(參林前十五 45)，夏娃預表教會(參弗五 22~32)。夏娃的被造，記載在創世記第二章十八至廿四節，其中的一些敘述，說明了教會的特性：(1)神造教會的目的，就是要她作基督的配偶來幫助祂(18 節)；(2)因為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中，找不到一個能與祂相配的伴侶(19~20 節)；(3)神就使基督死而復活，用祂復活的生命為材料，建造成功了教會(21~22 節)；(4)基督對教會心滿意足，因為她不僅是出於基督的，且是基督的滿溢、餘裕、豐滿，所以她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、同一性質的(23 節)；(5)基督和教會成為一體(24 節)。

(三)一些女人：神也使用下列的女人來預表教會，她們每個人都是描寫教會的某一方面：(1)「利百加」被帶到新郎面前，她怎樣嫁給以撒，就是預表教會怎樣被獻給基督(創廿四章)；(2)「亞西納」從外邦人中被揀選出來，她怎樣嫁給約瑟，在埃及地生了兒女，就是預表教會怎樣從世人中被揀選歸於基督，並且在世上傳福音生養兒女(創四十一 45)；(3)「西坡拉」在曠野中嫁給摩西，就是預表經過曠野的教會(出二 21~22)；(4)「押撒」一出嫁就要求得著上泉下泉，就是預表在美地裏承受產業的教會(書十五 17~19)；(5)「路得」原是一個摩押女子，她嫁給波阿斯，就是預表外邦人也得蒙基督的救贖，而為教會的一部分(見路得記全書)；(6)「亞比該」嫁給大衛，就是預表一個從軍、為她的主而爭戰的教會(撒上廿五章)。

(四)挪亞一家八口：方舟預表基督；挪亞一家八口在洪水來臨時藉方舟得救(創六 18~八 19；彼前三 20~21；彼後二 5)，預表教會在基督裏得蒙救贖，免受神忿怒審判，不至滅亡。

(五)以色列會眾：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過紅海，在曠野裏事奉敬拜神，預表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受浸歸入基督，在地上事奉敬拜神的一班人。

(六)會幕：會幕在曠野裏，一面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情形，另一面也預表教會在世上的路程。

(七)聖殿：所羅門建造聖殿，預表基督建立教會。聖殿在耶路撒冷，預表教會在主的名下聚會敬拜，因為神的名字乃是放在耶路撒冷，只有耶路撒冷一個地方是神所承認、所揀選來立祂自己的名字的(王上十四 21)。當耶羅波安起來的時候，他在伯特利和但設立了邱壇作敬拜神的地方，這是神所定罪的。神喜悅人只在祂自己名字所在的地方敬拜，不在別處敬拜。在復興的時候，就有王起來把邱壇除掉，但也有王並沒有把邱壇除掉，這預表教會歷次復興的情形。後來聖殿被毀，預表教會荒涼。此後尼希

米、撒迦利亞、所羅巴伯等回來重建聖殿，雖然重建的規模沒有當初那麼榮耀，但已開始恢復站在當初的地位上。這是預表教會的恢復。這一個恢復要到主再來纔能完全，並且那時教會要成為榮耀的教會。若與會幕相比，會幕預表教會在地上的情形，聖殿則預表教會在國度裏永久在神面前的情形。

【新約聖經中有關教會的象徵和表記】在新約裏面，神也用許多人、事、物來象徵教會，茲簡要說明其中的含意如下：

(一)羊群：基督是好牧人，為羊捨命(約十 11)。以色列人原為羊，暫被神用律法看守在羊圈內，直到基督來了，要引導認識祂的信徒出來(加三 23~24；約十 3)，和外邦人信徒合成一群(約十 16)。教會就是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基督裏，兩下合而為一(弗二 11~22)。教會與世人相比，乃是少數人，所以又稱為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

(二)葡萄樹與枝子：基督是真葡萄樹，信徒是枝子(約十五 5)。教會是眾枝子連於真葡萄樹，表明生命的相連，為著多結果子以榮耀父神(約十五 8)。

(三)神所耕種的田地：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三 9)，表明教會是神所擁有、栽培、修理的(參約十五 1~2)。

(四)神所建造的房屋：教會是神所建造的房屋(林前三 9)，表明神是建造教會的總工頭，教會是根據神的設計和藍圖建造的。

(五)新團：教會是除淨舊酵的新團(林前五 7)，表明教會是神所分別為聖的，在地上必須對付罪惡、保守聖潔(參彼前一 15~16)。

(六)天上的耶路撒冷：教會是在天上的耶路撒冷(加四 26；來十二 22)，表明教會的屬靈、屬天、高超的性質。

(七)新人：教會是一個新人(弗二 15；西三 10~11)，表明教會是神的新創造(參林後五 17)，一切的舊造都與教會無分無關。

(八)主的聖殿：教會是眾信徒同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(弗二 21~22)，表明建造教會的根基和聯絡必須正確，方能讓神居住。

(九)基督的妻子：基督是教會的丈夫，教會是基督的妻子，表明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教會應當順服基督，與祂合一，並且對祂永遠忠貞(弗五 24~25；31~32；林後十一 2)。

(十)基督的身體：基督是教會的頭(弗五 23；西一 18；二 19)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一 23；四 12，16；西一 24)。身體表明教會是一個生機體，是有基督復活的生命的；教會必須順服基督，肢體相愛、相助、相連，以致長大而彰顯基督(羅十二 4；林前十二 12~27；弗四 11~16；五 23~30)。

(十一)神的家：教會是永生神的家(提前三 15；來三 6；十 21)，表明教會是神所關愛、託身、彰顯的所在。

(十二)錫安山：教會不是西乃山，而是錫安山(來十二 22)。西乃山威嚴可怕(來十二 18~21)，代表人在律法的要求之下為奴；錫安山代表信徒在恩典之下，享受兒子的自由。

(十三)永生神的城邑：教會是永生神的城邑(來十二 22)，表明神在其中掌權，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(來十一 10)。

(十四)諸長子之會：教會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(來十二 23)，表明教會是神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。

(十五)被揀選的族類：教會是由一群神所揀選的人所組成的(彼前二 9)，表明教會的形成是由於神的旨意和主權(參羅九 11，19~24)。

(十六)有君尊的祭司體系：祭司是事奉、敬拜神的人，從前舊約時代，只有神特選的亞倫家族纔能作祭司，但在新約時代，信徒都是祭司。教會乃是眾信徒成為祭司團、祭司體系(彼前二 9 原文)，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參彼前二 5；羅十二 1；來十三 15~16)。

(十七)聖潔的國度：教會是聖潔的國度(彼前二 9；參弗二 19)，表明教會是為著神而共同生活的團體。

(十八)屬神的子民：教會是屬神的子民(彼前二 9~10)，表明教會是神所買來，作為祂奇特的產業的(參多二 14)。

(十九)神的群羊：教會是神的群羊(彼前五 2)，表明教會是屬於神的，今日暫時把牧養、照管的責任託付給祂的僕人(參約廿一 15~17；徒廿 28~29)。

(二十)金燈臺：在啟示錄第一章裏，使徒約翰描述他所看見的異象，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(啟一 12~16)。那一位人子就是死過又復活，並且活到永永遠遠的耶穌基督(啟一 17~18)；而那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(啟一 20)。這個異象表明主耶穌是屬天的大祭司，祂今天行走在眾教會中作審判的工作。教會是金燈臺，「金」代表神的性質和榮耀，教會的本質；「燈臺」表明教會顯在這黑暗世代，好像明光照耀(腓二 15)，作神榮耀的見證的。

(廿一)羔羊的妻：教會是羔羊的妻(啟廿一 2，9)，表明教會是專為著在永世裏滿足基督心意的，故此在今世裏必須快快的預備好自己(參太廿五 1~12；啟十九 7~8)。

(廿二)聖城新耶路撒冷：教會是聖城新耶路撒冷(啟廿一 2，10~廿二 5)，表明教會是神人永遠同住、同享安息快樂的所在(啟廿一 3~5)。

0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使徒保羅說：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(弗一 23)。聖經用人的身體來形容教會，其中的含意非常豐富，它表明了：

【教會是一個生機體】身體(body)不是屍體(corpse)；身體乃是一個充滿生命活力的東西，身體一失去了生命，就成了一個死的屍體。教會是身體，意即教會是充滿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是滿有生命的感覺的。甚麼時候，教會一離開了生命，按照教條、規章來行事，她就馬上變成了一個組織，一個死板的、機械化的東西。

並且這個身體是「祂的身體」，就是「基督的身體」(西一 24)。基督的身體必須有基督的生命；若缺少了基督的生命，就不是基督的身體。因此，教會只能由那些被聖靈重生，裏面擁有基督復活生命

的人所組成。教會應當向不信的人竭力傳揚福音，但不能把不信的人也接納為教會中的一部分。同時，教會必須單單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，而不可讓人天然的生命在教會中有任何的地位。請記得：人的性情、愛好、作法，都屬於天然生命的範疇，都必須受對付，纔能表現基督的生命。

【教會是基督的彰顯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為使基督能得著彰顯的，因此聖經說，教會乃是「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」(弗一 23 另譯)。一個人若是沒有身體，就無法得著彰顯，也沒有豐滿可言；身體是一個人的豐滿彰顯。基督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，祂先要得著教會做祂充滿的器皿，將祂的生命、性情充滿在教會裏面，使教會作祂的豐滿，好彰顯祂自己。因此，基督少不了教會，因為若沒有教會，基督就無從彰顯。教會是從基督得到一切，基督是藉著教會彰顯一切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互為表裏。基督是教會的生命和內容，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和彰顯。

教會在地上的功用，就是為著彰顯基督。教會若是像一個屬世的團體，充滿了世俗的活動和人情的交誼，卻叫人看不出、也摸不著基督的成分，便失去了她存在的意義。教會若忽略了彰顯基督的功用，即使是為社區作了許多慈善好事，在神面前仍無多大的價值。

【基督是教會的頭】一個人如何必須有頭、有身體，纔是一個完整的人；照樣，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(弗五 23；西一 18)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加上教會，纔成功為宇宙中一個奧秘的大人。身體如何是頭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並彰顯一切的；教會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並彰顯一切的。

一個人身體的運用和活動，乃是聽憑頭的調度和支配的。當頭的神經指揮系統達不到身體的局部時，這個身體就要陷入麻痺或癱瘓狀態；當身體完全不受頭的支配時，就成了廢人。同樣，一個正常的教會，必須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，凡事順服基督，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一 18)。有些所謂的教會，在基督之外另有一個中心——或是一個領袖人物，或是一個總部機構——事事受制於該中心，而不能完全順從基督，有時甚至被迫乖違了主的旨意，這便背棄了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的教訓(參弗五 23~24)。

【教會是聯於基督的】人的身體如何是聯於他的頭，是與頭分不開的；照樣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是聯於基督，是與祂分不開的。基督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，也就是教會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與所作。基督與教會，二者相聯相調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首要條件，乃是「連於元首基督」(弗四 12, 15)、「持定元首」(西二 19)。(註：此二處的「元首」，在原文就是「頭」。)若是甚麼時候，有一種光景，有一種舉動，或有一種工作，是和元首基督脫節的，那就不成其為教會了。

【教會就是基督】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」這裏在論到教會這個身子時，不說「教會也是這樣」，卻說「基督也是這樣」。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這個身子，就是基督自己。當教會的光景正常——裏面充滿基督，外面

彰顯基督，凡事順服基督，時刻聯於基督——之時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擴大，就是「基督」。神有一個計劃，祂要把單獨的信徒作成一個「基督人」，也要把團體的信徒作成一個大的「基督」。

我們千萬不要小看教會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當保羅尚未得救之前，他在那裏逼迫教會，主卻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逼迫『我』？」(徒九 4)。主的意思是說：「你逼迫神的教會，就是逼迫我。」保羅因此得著了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(徒廿六 19)，知道教會就是基督，他就為著教會的建造而盡心竭力。

【基督保養顧惜教會】基督寶愛教會，待她如同人待自己的身子。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」(弗五 29)。保養顧惜，就是餽養、照顧。這是基督因著愛教會，而一直這樣保養顧惜教會，正如人時時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覆庇和供應。許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應，卻不知道得著主保守和供應的訣竅。我們只要活在教會中，活在基督身體的裏面，自然而然就得著了主的保守和供應。凡是熱愛教會、喜歡教會生活的人，必然少有跌倒和靈命枯萎的現象。

【教會是聖靈所浸成的】基督身體的成功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」(林前十二 13)。聖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祂裏面，叫他們成功作一個身體。引一個比方：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零碎石頭，聖靈像水泥一樣，把我們又都浸成功作一大塊。這是說，沒有聖靈的功用，就沒有基督的身體。所以我們必須浸在聖靈裏，充滿了聖靈，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。這是成功教會惟一的路。

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因為聖靈只有一位(弗四 4)。古今中外，得救的人雖然有千千萬萬，但加起來仍是一個身體。所以，基督徒合一這件事，是極其重要的。基督徒的合一，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的。基督的身體有多大，基督的教會也有多大。任何一個團體，其範圍若是大於基督的身體(包括了非基督徒)，就不是教會。任何一個團體，其範圍若是小於基督的身體(基督徒之間分門別類)，也不是教會。

【教會是神所配搭的】「神配搭這身子」(林前十二 24)。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。今天人能製造火箭、太空船，卻造不出人的身體。人的身體乃是神造的，也只有神能造。照樣，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沒有任何人能造。教會是神的專工；在作成教會的事上，神獨行其事，人決不能插手。人手所能作的，是社會，不是教會，是假的教會，不是真的教會。真的教會，只有神能作出。惟有神所作出、所配搭的，纔是教會。

既然教會是神所「配搭」的，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，必有祂的美意。在教會中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。我們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，而不要我們所不中意的人。同時，神將每一個人配搭在這身子上，「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」(羅十二 4)，各有職司、功用(參弗四 16)，因此我們既不可荒廢自己的用處，也不可藐視、踐踏別人的用處(參林前十二 15~22)。

【信徒在教會中是互相聯絡作肢體】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十二5)。就信徒全體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；就信徒一個一個的說，我們是互相作肢體。古今中外，一切時間、空間裏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這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合起來就成為基督的身體。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，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，必須互相聯絡，且須「都靠祂聯絡得合式」(弗四 16)。

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至少有下列幾方面的意思：(一)「彼此相交」(約壹一 3)：這是指屬靈生命的連結和交通；(二)「彼此相愛」(約十三 34~35)：這是指神聖之愛的流通和流露；(三)「彼此相助」(弗四 16)：這是指恩賜功用的盡職和互補；(四)「彼此相顧」(林前十二 25)：這是指光景境遇的同情和體恤。

【教會必須建立和長大】「建立基督的身體...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...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 12~16)。人的身體如何須要長大到成熟的地步，照樣，基督的身體也須要長大成人。教會不長進，原因不外：(一)恩賜未盡其職，聖徒未受成全(11~12 節)；(二)對真道的認識幼稚，容易受異端欺騙，以致不能連於元首基督(13~15 節)；(三)肢體沒有聯絡得合式，彼此缺乏愛心，沒有發揮各體的功用(15~16 節)。

04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

使徒保羅用夫妻的關係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(參弗五 22~32)。他說：「這是極大的奧秘。」可見其中的意義深厚，值得我們細加思考：

【教會是出於基督的】創世記第二章，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，造出夏娃作他的配偶(創二 21~23)。亞當和夏娃，就是預表基督和教會。夏娃如何是出於亞當的，教會也如何是出於基督的。甚麼是教會呢？必須是從基督身上取出來的那一部分，纔是教會。教會就是神用基督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(不是用土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)。教會的原料就是基督。沒有基督，教會就沒有地位，沒有生命，沒有生活，沒有存在。

認真地說，並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「人」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。教會乃是在你我所有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合在一起，纔叫作教會。一切出於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——人的才幹、人的本事、人的思想、人的能力、人自己的一切，無論它們是多麼的好，仍不能與教會發生關係。

所以，我們要受神的對付到一個地步，能被神勒住一切出於天然的。我們的天然的能力，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必須服在聖靈的支配之下，纔能使教會不受虧損。那些從亞當天然的生命出來的，用土造的，都不是神所要的。只有用亞當身上那一根肋骨造的，纔是夏娃。(註：骨頭是指著復活的生命說的，所以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沒有一根骨頭被折斷。)那個從基督復活的生命裏造出來的，纔是教會。

由此可見，教會要成為教會，必須經過兩個步驟：基督的分散和我們個人的磨滅。基督的分散，

就是基督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的裏面，這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就有的；個人的磨滅，則是我們得救之後，主在我們身上一天一天地作的，一直作到有一天，使我們能在神面前說：沒有一件事是憑著我個人能作的。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認識我們憑著自己一點都不能作甚麼，只有藉著主、出乎主纔可以。在事奉主的事情上，不是出乎主的，我們就不要；主若不動，我們就不敢妄動。

【教會是基督所愛的】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「為教會捨己」在原文可以另譯作：「將祂自己給了教會」。正如亞當將他自己的骨頭給了夏娃，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教會，這是因為祂愛教會。教會乃是基督所愛的對象。祂愛教會，為要得著教會，不惜將自己給了出去。

許多基督徒不太看重教會，也不珍愛教會，他們認為教會只是一個偶然而有、為著信徒的方便、可供暫時棲身的「東西」。因此對他們來說，教會這個東西，可有可無。今天我喜歡，我就投身其中；明天我不高興，我就棄如敝屣。殊不知教會乃是我們的救主心愛的配偶，祂之所以拯救我們，並不是為著你、我個人，而是為要得著建造教會的材料。祂對教會的愛，纔是祂到十字架上為教會捨己的主要動機。並且祂這樣為著愛教會而有的捨己，不是重在贖罪，乃是重在產生教會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兩方面的功用，一方面是為著贖罪，另一方面是為著分賜生命。當夏娃被造的時候，罪還沒有進來，所以聖經說：神使亞當沉睡(創二 21)，而不是使亞當死。「死」字是為著贖罪；「睡」字是為著分賜生命。救贖和分賜生命是兩件事。救贖是消極的和附帶的，是對付我們的罪的。我們有罪，我們應當死，基督來擔當我們的罪，基督的死成功了救贖。分賜生命是積極的和主要的，祂為著建造祂心愛的教會，就使我們從祂身上得著生命。

早在人犯罪之前，神就計劃要為基督造一個配偶，因此神計劃中的這一個教會，與罪無關。罪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人墮落以後的事。在神的心目中，教會從來沒有罪，從來與罪不發生關係。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，主要的動機仍是為著愛教會，為要得著心愛的教會，而不是因為我們有罪。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對教會就會有不同的估價。

【教會是基督的幫助】「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(創二 18)。夏娃的產生，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。神在永世裏有一個旨意，就是要得著教會來作基督的幫助。基督若沒有教會，在神的眼中就「獨居不好」，就有了缺陷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思想，進到神的思想裏頭，從神這一面來看教會。教會若是缺少基督，固然不行，因為缺少基督的教會，根本就不是教會；但是基督若缺少教會，也是不行，因為缺少教會的基督，神說「不好」便是不好。

教會怎樣作基督的幫助呢？這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，如今已經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，又賜給使徒恩典，把這奧秘傳給我們了。這奧秘就是：「為要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」(弗三 10)。原來神要藉著教會，在地上作一個工作，就是：對付祂的仇敵撒但。

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已經傷了仇敵的頭(參創三 15)，亦即「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祂已經得勝了。教會在地上的職責，就是幫助基督守住祂的勝利；或者說，教會

在地上的任務，乃是抵擋已經被主勝過的魔鬼；也可以如此說：教會乃是站在主的一邊，將祂的勝利實際地執行出來(Carry out)。

神在地上的工作有一個原則：祂不喜歡單獨作工，總是要屬祂的人與祂一同配合作工。所以教會在地上的工作，乃是作基督得勝的伴侶；神不要基督得勝掌權，神也要教會與基督一同得勝掌權。

【基督與教會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】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」(弗五 31~32；參創二 24)。在神的話語中，說到基督與教會是一個的時候，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；說到基督與教會有分別的時候，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配偶。亞當還是亞當，夏娃還是夏娃，是兩個合而為一。這就是教會與基督的關係。從一個變作兩個，又從兩個變作一個。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，所以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；但教會又是和基督同在的，所以教會和基督是有分別的。

教會的任務既是要作基督的幫助，也就是為神站住，不讓撒但有地位，那麼我們應當怎樣行事為人，纔能勝過撒但呢？這個秘訣就在於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教會不能單獨對付撒但，教會也不能憑自己天然的能力勝過撒但。感謝神，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」(林前六 17)。我們乃是穿上基督，在基督裏勝過仇敵。

【教會必須順服基督】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」(弗五 24)。教會勝過魔鬼的另一個秘訣，就是在凡事上順服基督。教會若存心害怕得罪主，決不肯令祂傷心，就必滿得祂的喜愛，祂也必樂於與她合而為一。如此，還有甚麼仇敵是不能勝過的呢？

可惜，神今天在地上的教會，有著兩極化的失敗傾向：若不是「老我」太過倔強，對主桀驁不馴；就是缺乏分辨的靈，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道理(參太十五 3~8)，順服領袖或總部，還以為是順服主。一般說來，前者比較上還算有藥可救，經過神的管教，仍有順服的可能；後者則相當難辦，主耶穌在世時，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幾乎束手無策。

撒但若不是叫人不順服主，便是叫人順服錯了對象，這是牠一貫的伎倆。對於順服錯了對象的教會，聖經稱呼她作「淫婦」。啟示錄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說這一個淫婦就是巴比倫。「巴比倫」這個詞是從「巴別」來的(參創十一 1~9)。所以巴比倫的意思，就是以人意代替神旨。巴比倫代表假冒的基督教，是屬人的會。巴比倫的原則就是把人的東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，這是最惹神憎恨的。親愛的聖徒們，若是你們的教會團體打著「尊主為大」的旗號，實際上卻以領袖的意旨為意旨，恐怕你們正處身在巴比倫中。神的話說：「我的民哪！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」(啟十八 4)。

【教會必須豫備好等候基督】「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...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(啟十九 7；廿一 2)。教會作為基督的配偶，是否已經豫備好了呢？我們看看教會全體的光景，似乎不可能有豫備好的時候，因為基督所要獻給祂自己的教會，是那麼榮耀、聖潔、無可指摘的(參弗五 26~27)。

根據啟示錄第二十章，羔羊婚娶的時候，乃是基督再來之後，經過千年國度時期，羔羊的妻子（「新娘」原文是「妻子」）——教會——方始全體豫備好。而在基督再來之前，聖經啟示了「餘數」或「餘民」的原則，也就是那婦人生產一個男孩子的原則（參啟十二章）。男孩子豫表教會中的得勝者，他們是代表教會對付魔鬼。今天，教會全體的光景雖然有負神所託付的使命，但主從教會中呼召一班愛主的人起來作得勝者，站在教會該站的地位上，作教會所該作的。願有夠多的聖徒們接受主的呼召，剛強作得勝者，如此就能促進基督的再來。

05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

【神的『家』的原文字義】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說：「神的家...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。」「家」的原文字是 Oikos。這個字在聖經裏，有時翻作「房屋」，有時翻作「聖殿」，指的是建築物(House)；但也常常翻作「家」或「家人」，指的是家庭中的成員(Household)。所以教會是神的家，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：一指教會是神的居所，另指教會是神家裏的人。而「神的居所」和「神家裏的人」，都是指同一班的人，並不是指兩類不同的東西。「神的居所」是由「神家裏的人」所構成的；而「神家裏的人」也就是「神的居所」。人就是居所，居所就是人。且讓我們本著神的話，把教會是神的家其中所包含的意義，一一發掘出來：

【教會是神安家的所在】教會是神的家，是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(弗二 22)。家如何是人安居的所在，教會作為神的家，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。惟有在教會裏，神纔能將祂自己託身其中，纔能得著安家、安居、安息之所。一座房屋，必須讓居住者擁有全權，可以隨心所欲的自由使用，纔算是安家、安居、安息的所在；若是關鎖住許多房間，只留下極狹窄的空間，容許居住者使用，便非安家之處。同理，教會中的主權如果掌控在「人」的手中，不讓神有太多的地位，只是在形式上禱告禱告、問問神，實際上仍是「人」在那裏決定一切，如何能叫神得著安家、安居與安息呢？我們若要鑒別一個所謂的「教會」，是不是真正的教會，只要看它是不是能讓神安家、安居、安息。若是能，那就是教會；若是不能，那就可能它並沒有具備教會該有的正當性質，故頂多僅能視之為一個「基督教團體」而已。

【教會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】「你們是神...所建造的房屋」(林前三 9)。建造教會的工作，是神的專利。人不能建造教會，連使徒們也不能，他們不過是神所用的工人和工具而已。教會的建造，乃是神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聖靈作的。工人們所作的，都是神在他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(參腓二 13)。若有人渴慕參與這份聖善的工，首先必須讓神作工在他身上，讓神在他裏面推動、運行著來作；否則，不管他所作的是多好、多大，都不能算數。

【教會是神發表心意的地方】一所房子的顏色、佈置、裝飾、整理，在在都發表演主人的心意。有的

話，你在外不方便說的，回到家裏就能說了；有的事，你在外不方便作的，回到家裏就能作了。家是發表一個人心意最好的地方。神建造教會的目的，是為著作成功一個合適的對象，好將祂的心意發表出來。神的心意，並不向祂所創造的萬有去說明，也不向祂所創造的天使去披露，而只向祂所建造的教會表明。神的心意，只有在教會裏發表出來；神的心意，也只有教會纔能知道。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：「神的旨意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」(徒廿 27)。使徒尚且如此，建造教會的神，豈不更樂意將祂的心意向教會啟示？所以我們若要明白神的心意，就須要活在教會中。許多事情，無論我們怎樣思索，實在難以明白為何會如此，但等到「進了神的聖所」，就豁然開朗了(參詩七十三 16~17)。一個教會，若是神的心意暗昧不明，就表示這個教會在神面前出了問題；恐怕這個教會的主人，不是神，而是「人」了！

一個真正的教會，不但能讓神隨心所欲的發表祂的心意，並且還是通行和成功祂旨意的地方。撒但是神的對頭，牠盡其所能的利用這世界來抵擋、反對、攔阻、破壞神的旨意。神就從世界中，呼召一班屬神的人出來，好讓祂在地上通行祂的旨意，如同在天上。這是正常的教會該有的光景。凡是只顧到人意，而忽略神意、攔阻神意的，便不是教會。有些所謂的「教會」，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；小心，多數人的意見常是違反神的旨意的，其結果，就是主所責備的「老底嘉」教會(參啟三 17~22；「老底嘉」的原文字義是「眾人的意見」)。

【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】教會一面是「神的居所」，有神居住其中，一面又是「神的家人」的集合體，有屬神的人活動其中，所以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。神曾對摩西說：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」(出廿五 8)。當日神的選民在曠野中，如何藉著會幕得著神的同在；今日神的兒女在世界裏，也如何藉著教會經歷神的同在。聖經從起頭到末了，都說到神最大的願望，就是祂要與人同在。為著這個目的，祂差遣祂的愛子親自「道成肉身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」(約一 14 原文另譯)。因此，主耶穌又名「以馬內利」，意即神與我們同在(參太一 23)。如今，神已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把祂的生命分賜給相信主耶穌的人們，叫他們成功作教會，使他們能經歷並享受神的同在。從前，神是在耶穌裏，使跟隨祂的人得著外面、客觀的同在；今天，神是在基督裏，使相信祂的人得著裏面、主觀的同在。甚麼是教會？教會乃是團體的「基督人」，教會就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。教會第一要緊的，不是道理或作法；教會第一要緊的，乃是神的同在。凡是人不能遇見神、經歷神的同在的，就不是教會。

【教會是彰顯神的所在】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、十六節，照原文直譯應為：「神的家...就是活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並且這敬虔的奧秘是極大的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」使徒這話的意思是說：教會這個神的家，乃是活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的地方。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，都寄放在教會裏面，藉著教會彰顯出來。所以教會，就成了一個極大的敬虔奧秘，一個彰顯神自己，顯出神形像的極大奧秘。這個極大的奧秘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裏面，而從其中顯出祂的自己。這就是教會的真實意義。教會的真實意義，就是神人聯合，一個「極大的奧秘」(弗五 32)，使神在人身上顯現出來。教會要彰顯神，有如下的講究：

第一，教會須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：這位活神，將一切關乎祂自己的真理，完全託付給教會。所以教會就是那一切關於神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教會在地上人間，是托住(柱石)並存放(根基)神真理的地方。所以人若要認識神，若要知道神的事，必須到教會裏來，纔能認識得更透澈，知道得更清楚。因此，教會今天在地上，必須好好裝備神的真理，好好經歷神自己，纔能為神作美好的見證。

第二，教會須讓神自由調配、作工：正如一個人的家(包括家族和居所)，怎樣是彰顯他最好的地方，照樣，教會作為神的家，也是彰顯神最好的地方。一位家長，他如何調教兒女，如何安排居處，很自然的就顯出他的為人如何。今天，神正在調教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正在配置我們這些活石，為的是要在教會裏更多彰顯祂自己。神要在教會裏實行祂的計劃，發表祂的心意，彰顯祂的榮美。祂一切所是的，所作的，和所要得著的，都要在教會這個家裏彰顯出來。

第三，教會須活出基督的榜樣：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自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榜樣，是一個雛形的教會；感謝主，祂如今在復活裏住在我們身上，正藉著聖靈要把我們作成祂的「豐滿」(弗一23原文)，使神得以「縱貫時間，橫跨空間」的顯在這個地上。這就是祂務必建造教會的原因。難怪主說：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」(約十四 12)。主這話並不是指著信徒個人，而是指團體的信徒——教會說的。

【教會是神的家人相親相愛的地方】以弗所書第二章十九節說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」「神家裏」一詞，與加拉太書第六章十節「信徒一家」一詞類似，描寫了家庭的溫馨與親愛。在一個家庭的成員之間，怎樣充滿了愛、饒恕與接納的氣氛，同樣地，在神的家人中間，也須彼此相愛、饒恕與接納。簡言之，教會乃是弟兄姊妹相親相愛的地方。神的話說：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」(約壹五 1)，相愛是生命流通和關連的自然表顯；那裏有生命流通和關連，那裏就有愛。當一個地方的眾聖徒中間，失去了相親相愛的溫情，那就表示生命出了問題。

【教會是神的家人彼此照顧、服事的地方】一個正常的家庭，有老有少，有大人有小孩，彼此生命成長的階段不一，因此就有生命成熟者照顧生命幼稚者、生命剛強者服事生命衰弱者的自然景象。教會是神的家，家中各人的屬靈程度是不一樣的，生命的長進也有分別。主耶穌在復活之後，告訴彼得說：「你愛我麼...你牧養我的羊...你餵養我的羊」(約廿一 15~17)，就是要屬祂的人彼此照顧、互相服事，這纔是愛主、愛弟兄的實際表現。彼得後來不但他自己忠於主的吩咐，並且也囑咐我們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...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...」(彼前四 10，五 2)。教會作為神的家，正常的標誌就是：眾聖徒之間彼此照顧、互相服事。

06 教會乃是一個新人

使徒保羅說：「...為要將兩下在自己裏面，造成一個新人」(第二 15 原文)。這裏的「新人」，並不是指個別的基督徒，而是指團體的基督徒，就是教會。教會是一個新人，說出教會的性質，截然不同於

我們老舊的觀念：

【教會是一個『新人』】今天有許多人想：猶太信徒加上外邦信徒就是教會。他們認為，無論人的種族、語言、傳統、觀念或背景是如何的不同，只要持守共同的信經、信條，他們集合在一起，就成為教會。因此在教會裏面，可以容許一些先天與生俱來、和後天環境薰陶下所造成的區別存在。但是，教會不是一個「眾多舊人的集合體」，教會乃是一個「新人」。「新人」的意思是說，凡是從舊生命、舊族類來的事物，都必須被拆毀、被對付、被除掉。因此，保羅在論到這個新人時說：「這新人...沒有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；沒有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；沒有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；沒有為奴的，自主的。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」(西三 10~11 原文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「新人」是全然新的，並且只能是新的。在教會的範圍裏面，只能保留那些是出於基督的東西，因祂必須「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」。一切出於舊人的東西，都必須死，都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教會所必須除掉的東西有：

(一)**民族性的區別**：「希利尼人」和「猶太人」，是兩個區別很大的民族。希利尼人注重理性和智慧，現代的哲學和科學是從他們出來的；猶太人注重傳統和宗教，現代的宗教大多是從他們出來的。但是在教會這個新人裏面，「沒有」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。無論原來民族性的區別有多大，都不能帶到教會裏面來。

(二)**國籍的區別**：「猶太人」有很強的國家主義，他們輕視所有的外國人，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，都像狗一樣。但是在教會裏，並沒有中國人、美國人、泰國人、馬來西亞人、新加坡人、菲律賓人等等。這個國籍的牆，必須從我們的心裏除掉。你一把國籍的思想帶進教會裏來，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，而不是一個新人。

(三)**宗派的區別**：割禮是一種肉體上敬虔的記號。猶太人非常看重割禮，他們認為「受割禮的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，「未受割禮的」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。一個人沒有受割禮，就不能與他通婚。所以使徒行傳十五章題到，連外邦人信了主，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。換句話說，猶太信徒把這個敬虔的記號，拿來分別神的兒女。但是保羅說，在這新人裏，沒有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。任何教條和禮儀，都不能用來作你和別的弟兄的區分。要知道，宗派的產生，就是因為有些神的兒女，以某些教條和禮儀，來與別的神的兒女分別。加拉太書五章廿節說出許多肉體的行為，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是神所拒絕的；其中有一件就是「異端」。這個字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「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」，達秘把它繙作「意見的不同」。原文的意思並不指道理的「對」或「錯」，只是因著某種道理上的不同，就和別的基督徒分開了，這就是「異端」，這就是肉體的行為。在教會裏面，不可以分門別類，我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觀念拿掉。

(四)**文化的區別**：「化外人」意即野蠻人，是受人輕看的人；「西古提人」據說是文化水準高、受人尊敬的人。在世界上，因文化水準不同而產生的區別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但是在教會裏面，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，另把粗俗的人放在一堆。這種文化高低的區別，必須排除在新人之外。在基督裏的人，是最大的人，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。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，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，其餘的事都容得下。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要學習，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，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，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

的人。

(五)階級的區別：保羅說，在這新人裏，沒有「自主的」，「為奴的」。今天的世界裏，雖然早已廢除了奴隸制度，但是仍舊有主人、僕人，老闆、夥計，上司、下屬的區別。當你到社會上去，也許你的主人、老闆或上司，碰巧是一個在主裏的弟兄姊妹，你必須站住你的地位，尊敬他，聽從他，順服他的命令。但是一到教會裏面來，這一個階級的關係，就不再存在。在教會中，絕不容許偏心待人，不能請有錢的人坐在好位上，叫窮人站在那裏，或坐在腳凳下邊(參雅二 3)。

【教會是『一個』新人】使徒保羅在題到教會這一個新人時，一再地說：「將兩下合而為一...使兩下歸為一體」(弗二 14，16)。這話的意思是說，當時在世上兩下為敵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已經在基督裏被聯合為一。在神眼中看來，教會是「一個」新人，而不是複數的新人。在這裏，我們應當意識到教會合一的重要性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(太十九 6)。保羅為此勸告我們：「...竭力保守靈裏的一。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(弗四 3~6 原文)。教會的合一，是我們的主所已成功的屬靈事實，我們的責任乃是持守這個靈裏的一。而教會之所以是「一」，乃是根據下列的七個「一」：

(一)一個身體：教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(參弗一 23)，肢體雖多，卻仍是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 12)；身體是不可分割的。身體既是只有一個，全地的眾教會只能擺出一個身體的見證。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來所成功的。我們每一個信徒，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所以要接納一個人，不管他的背景如何，不管他的階級如何，不管他的道理如何，要緊的是問他是否有分於基督的人？如果他裏面有基督，他就是教會裏面的一份子，就是我們的弟兄，除此並無別的要求。

(二)一位聖靈：身體之所以是一，乃因為聖靈是一。教會是由聖靈浸成一個身體的(林前十二 13)，聖靈是這個身體的成因和內容；聖靈既只有一位，所以身體也是一個而不可分。人外面所表顯的合一，是基於人裏面所擁有合一的本質。凡沒有從聖靈重生或被聖靈內住的人，根本不能被「合一」在教會裏。聖靈既是只有一位，就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；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與相交。也許別人的興趣和你不同，也許別人行徑的方法和你不一樣，但是，只要他裏面的聖靈和你裏面的聖靈相同就好了。如果他所得的聖靈，你所得的也是聖靈，聖靈只有一個，就大家在主裏面乃是一個教會，沒有分開的可能。

(三)一個指望：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」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因著蒙召，都擁有同樣的指望。甚麼是我們的指望呢？我們的指望就是在榮耀裏和基督永遠在一起。我們將來在天上，既是要永遠住在一起的；我們今日在地上，就沒有分開的可能。信徒的指望既是只有一個，眼前的差別無論有多大，將來有一天我們必要同得一個指望，所以信徒相處，應當放遠眼光。凡是不存一體、一靈之心的人，決不配領受永生的指望。

(四)一主：指信徒都歸屬於同一位主人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祂是信徒的救主，又是信徒生命的主，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。基督徒所承認、所事奉的主只有一位，所以，我們沒有分開的可能。但是，信徒若被任何人、事、物，取代了主在他們心目中該有的地位，就很難與其他信徒維持合一；即或合一，乃是假合一。「一」是基督的，不是我們的；若我們因自己的喜好而與別人合一，那就破壞了基督的「一」。

(五)一信：這裏的「信」，是信仰的「信」。這「一信」的意思，不是指人對於聖經的真理都有同樣的信法說的。聖經並無此種要求。一信，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說的。就是你有沒有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信祂來死是為拯救罪人，擔當罪人的罪？如果無此信心，就不是屬於基督的；如果有這信心，就是屬於基督的人了。神的孩子們在真理的解釋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但是，對於這個根本的信仰乃是相同的。沒有這信仰的，就是與我們無幹的人；有這信仰的，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。我們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少，更少就會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裏面了。我們也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多，更多就會把真的基督徒關在外面了。

(六)一浸：信徒也都是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浸，而歸入基督的；而這個浸，不是重在儀式、動作，而是重在它所表明的實質意義。我們信徒都同有一位「主」，用「信」與「浸」和祂發生關係：「信」是裏面的，「浸」是外面的。基督不能被分割，信仰不能被拆散，洗禮的外表形式不能被用來作為分門別類的藉口。

(七)一神：我們所相信、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，所以祂又是我們眾人的父。這位父神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，又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、看顧、引導、救拔，並且在眾人裏面感動、運行、作工、加力。

我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甚麼都是一樣，並且神自己把我們眾人貫串在一起，我們沒有任何根據，來作分門別類的事。在保羅看，基督徒不能合一是不可理解的，因為他們已經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因素；若有甚麼不同，也都是無關宏旨的。

【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】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，是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。這一個是教會建造的根基。林前十二 13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。」在基督的身體裏，沒有屬世的區別。加三 27~28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裏，都成為一了。」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。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，是把所有的區別都就消滅了。西三 11：「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，猶太人，受割禮的，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為奴的，自主的。」這裏是說，信徒的區別並不存在，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(參 10 節)，我們合成了一個新人。所有的信徒是一個，是合一的。

如把人在世界上的區別帶到教會裏面來，那麼，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永遠沒有辦法正當。在世界裏，人最著重的是個人的身分。但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要作基督徒，這些東西就必須都關在門外。我們在主裏面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。你如果把你個人的身分帶到新人裏面來，就把新人都弄舊了，因為這些都是舊人裏面的東西。

【國界區別的消滅】(一)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：憑世人來說，國界的分別是最大的。猶太人是國家主義最強的一個民族。他們輕看所有的外國人。他們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，都像狗一樣。他們根本不承認外國人的地位。所以就是要把一個外邦人擺到猶太人中間，和他們一同作基督徒，都有一點為難。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，需要三次看見異象，纔敢傳福音給外邦人。到行傳十五章，有人主張外邦人信

了主，還得受割禮、守律法。換句話說，外邦人要作基督徒，也得作猶太人。

今天在基督裏面，國界的分別已經不存在了。無論是中國人也好，是英國人也好，是日本人也好，在主裏面都是弟兄姊妹。

(二)十字架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：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，猶太人是一堵牆，外邦人又是一堵牆，是兩相隔開的，現在十字架已把這隔斷的牆拆毀了，不能再有分開。你那一個國界的思想，非從心裏拔掉不可。你一把這一個帶進教會來，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，這不是基督的身體。我們所得著的，是基督的生命。我們是憑著這一個生命聯合的，不是憑著國家聯合的。

【階級區別的消滅】在人群之中，還有一個最難脫開的關係，就是階級的關係。在保羅寫這三封書信時，一個自由的人和為奴的人，有大的區別。這一種的階級，比今天的主人僕人、老闆夥計、上司下屬中間的關係，不知要厲害多少倍。

新約腓利門書，說到腓利門有一個奴隸，叫作阿尼西母。他們主僕的關係，在教會裏已經不存在了。當他們跪下禱告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；當他們站起來作事的時候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奴隸。

你今天也許是別人的下屬、夥計或僕人，請你記得，你在上班的地方，應當站住你的地位，應當學習順服聽從你的上司和主人的話。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面前來，就不能因他是你的主人、上司，你就讓他。對於有錢的人，就請他坐在好位上；窮人來，就叫他站在那裏，或坐在腳凳下邊，這是雅各所定罪的(雅二 1~8)。我們要學習一到教會裏來，我們就是站在新人、身體的地位上。我們不站在階級的地位上。階級的破除，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到，也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得徹底。在基督的裏面，你加不進任何的東西去；在基督的裏面，你也少不了任何的東西。

【男女區別的消滅】我們在世界裏，在教會的行政上，男人有他的地位，女人也有她的地位。但是在基督裏，男女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沒有分別。請記得，在屬靈的事情上，你沒有法子分男人、女人。姊妹的事奉，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，這是摸著權柄的安排的問題。

弟兄是作神的兒子，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。聖經裏面所有繙作「兒女」的地方，都應該繙作「孩子」。這個字是不分男女的，不過它的性質還是男性的。我生下作神的孩子，將來長大是神的兒子，是男性的。在基督裏，男人是弟兄，女人也是弟兄。

在全部新約裏，只有林後六章有兒子和女兒。這是說到個人與神之間的問題，不是說到人在基督裏的問題，所以題起兒子和女兒。當你個人為神受苦時，神就是你的父。如果你是男的話，神收留你作兒子。如果妳是女的話，神收留妳作女兒。

【國民性區別的消滅】在基督裏，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猶太人代表滿了宗教性的民族，希利尼人代表哲學和聰明。一直到今天，所有科學上的名詞，都是以希臘文字作根據的。這是國民性的不同。

各地方的人，常有不同的國民性。比如：南方的人都比較熱情、輕浮；北方的人都比較冷靜、穩重。有一等人是講理性的，甚麼事情都得要考究根源；還有一等的人完全講良心的。一等人是憑著頭

腦、理智來走路；還有一等人是糊裏糊塗的，憑著感覺來走路。

今天在教會中許多的難處發生，就是因為人把國民性的氣味帶進來。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；話多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就變作一個話多的人的集團。你一把你的性情、性格、脾氣這些天然的東西帶到教會裏來，就變作批評、分開的標準。你自己就是格，凡及你的格的，就是好基督徒；凡及不到你的格的，就不是好基督徒。你就是標準的基督徒。教會今天就是混亂在人的脾氣上。我們要學習拒絕一切從舊人來的東西，千萬不要這樣說：「我本來是怎樣怎樣的人。」沒有一個信徒，能把他天然的性格帶到教會裏來。教會多年來所受的虧，就是受虧在性格的分別上。

【文化區別的消滅】化外人在英文裏繙作 Barbarian——生蕃、野人。西古提人在希臘文是從「西馬」Zema 出來的，變作「西枯西亞」Zecothia。威司脫古脫(Westcott)說，「西枯西亞」是一個地方的名字。在希臘的古典文學裏，西枯西亞和加拉太人是常常並題的，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。化外人是被人輕看的，這是文化上的問題，這一個在世界上的分別很大。

從一個文化高的人來看文化低的人，的確是為難的。從一個西古提人來看，覺得你是一個化外人，穿、吃、住，甚麼都不行。從一個化外人來看，你這一個西古提人是重物質的人，你就是講究吃、穿。這兩個人的觀點完全不一樣。中國人吃飯是用筷子，印度人是用手抓。中國人覺得用手抓太不像樣；印度人覺得用手抓來吃痛快，不像你們那樣的虛假客套。這是文化的區別。

在基督裏的人，是最大的人，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。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，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，其餘的事都容得下。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。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，成功作一個教會；我們不能把粗俗的人弄成一堆，變成一個教會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要學習，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，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，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。不然的話，就會使別人受傷，就得不著別人。在這件事上，神的兒女如果起頭起得好，將來許多難處都可以避免。

【肉體上敬虔記號的消滅】受割禮與未受割禮，這一個區別，乃是說到肉體上敬虔的記號。猶太人是受割禮的，他們在肉身上有一個記號，說他們是屬乎神、敬畏神、拒絕肉體的人。他們這樣作，乃是說他們是服在神的約裏面，和神的約有分。猶太人相當看重割禮的事，他們認為沒有受割禮的，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，所以行傳十五章題到，連外邦人信了主，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。

在原則上，我們今天也會落到與猶太人相同的難處中，去注重那些外面的記號。比方：受浸、蒙頭、擘餅，如果把這些拿來分別神的兒女，我們馬上就從屬靈的意義裏落到肉體的標記上去，這些東西馬上變作和割禮差不多的東西。不要誤會說我們不要受浸，不要擘餅，不要蒙頭，也不要按手了。如果一個東西有屬靈的實際，而有肉體的表示，那是頂好。但是如果有人有屬靈的實際，而沒有肉體的表示，我們就不能因著這一個和他有分別。總之，神的兒女不能因肉體上標記的分別，而影響到在主裏面的合一。保羅說割禮不在乎除去肉體的汙穢，乃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活動。所以在神面前，要緊的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在乎裏面。如果裏面的看見是一樣的，外表有一點不同，你不能因此而分別。

我們都是弟兄姊妹，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個新人，我們在身體裏面是同作肢體。我們在教會裏面，已

經消滅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區別。所有的人都站在新的地位上，都在主所設立的新人裏面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而不能有另眼相看。我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意念拿掉，把分門別類的意念拿掉。

07 教會的根基和建造

【主耶穌有關建造教會的啟示】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對祂的門徒彼得說了一句不尋常的話：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(太十六 18)。主耶穌這話說出了如下的含意：

(一)基督自己是教會的建造者：首先我們要注意的，主說：「我要...建造」，教會的建造者不是別人，乃是主自己。

(二)信徒是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：主說：「你是彼得」，彼得的原文意思是「一塊石頭」。我們若要瞭解「石頭」的意義，最好要看彼得自己怎樣解說：「你們...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」(彼前二 5)。原來我們這些重生的人，就是主手中的活石，是用來做為建造祂的教會的材料的。

(三)信徒必須被建造在一起纔能成功為教會：一塊塊橫陳散置的石頭，不但於神無益，反而會絆跌人。一塊塊合乎神心意的材料，必須組合成一座房屋，纔能讓神安家居住。信徒必須是長在一起，被建造成為一座活的靈宮，方纔有用處。一個人無論是多麼的「屬靈」，多麼的「有生命」，若不能與眾聖徒一同配搭建造，就仍不能有份于靈宮。教會是甚麼呢？教會乃是眾活石被建造在一起。

(四)啟示的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：主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。這磐石是甚麼呢？「這磐石」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，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(參林前十 4；三 11)。更準確的解釋，應該是指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。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。任何出於人的意見、觀念、作法和道理的，都不是教會，而是屬人的會，是人為的組織。

【教會的建造必須是神人同工】我們在前面看見，不是任何人，乃是主自己纔能建造教會。但是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...所建造的房屋。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象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」(林前三 9~10)。這話告訴我們，不只是神在建造教會，並且還有保羅和別人也在建造。這樣說來，人豈不是也能建造教會麼？這豈不是與主的話：「我要建造...」有了矛盾麼？

我們若要明白人在建造教會之工上的地位，就必須先明白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」的意思。在達秘的注釋裏，與神同工的意思乃是：「神是工頭，我們是小工」。兩者的地位完全不同，小工是絕對受工頭支配的。保羅之所以能作小工，是因為他先讓神作工在他裏面，先讓神將基督作到他裏面來，然後他將所得著的基督再作到別人身上，這纔是小工的工作。結果，建造教會這一個工作還是神自己作的，人不過傳達神在他裏面的工作而已。

教會是神自己建造的，是主耶穌基督建造的，是神借著聖靈與人同工建造的。凡是不讓神作工在他裏面的，絕對不能有份於建造教會的工作。在建造教會的事上，若非神借著祂的靈動工，人就是作

工，也作不出甚麼果效來。總而言之，你若要有份於神建造教會的工作，你就得先讓神作進去，然後神藉你在聖靈裏作出來，這樣纔有真實的建造。

【教會必須被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】使徒保羅說：「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」(林前三 11)。這話告訴我們，在建造教會的事上，選立根基不再是我們的責任，因為神自己已經立好了，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；或從別處開始。這裏清楚指出：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，祂自己是「穩固的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」(賽廿八 16)，基督是那塊「試驗過的石頭」，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是被帶到祂那裏，都是在這根基上被建造在一起。

然則，保羅為甚麼又說，教會是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(弗二 20)呢？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並不是指使徒和先知本身就是根基。使徒和先知乃是立好根基的人，他們的本身並非根基。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的意思是說，神先把建造教會的根基作到使徒和先知的身上，然後使用他們把這根基傳達給我們。換句話說，這根基就是彼得和保羅等人從神所領受對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啟示。面對著主耶穌的問題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說出了那句歷史性的宣告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說到祂的身位，祂乃是永活神的兒子；說到祂的託付和職事，祂是基督。這些都包含在彼得的宣告裏。

教會不僅是一群罪得了赦免等著去天家的人，更是一批眼睛被神開啟而認識神兒子的身位元和工作的人。並且只有從神來關乎基督是誰的啟示，纔能使我們和主聯合在一起，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。那磐石乃是基督——但必須是啟示的基督，而不是理論上或教義上的基督。即使是用二十年的時間生活在基督徒中間，甚至一生之久研究神學，都不能把我們建造到祂的教會裏去，惟有裏面的認識，而不是外面的知識能成就這事。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(約十七 3)。

此外，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又是指神借著使徒和先知所已完全啟示給我們的真理，也就是寫在聖經上的神的話。神的話是建造教會的唯一根基。信徒們結合在一起，必須根據神的話，而不是基於理念、喜好、作法等的相同。並且這一個結合，不應是信徒彼此之間直接的結合，而是以「耶穌基督為房角石」。意即你我必須連于元首基督，必須長進到基督裏面，纔能彼此聯絡得合式。如此，纔能漸漸成為主的聖殿(參弗二 20~21；四 15~16)。

【建造教會必須使用正確的材料】建造教會的根基對了，還得繼續往上建造。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。在建造的事上，神所關切的乃是品質。祂不太在乎我們有否作這工，而在乎我們用甚麼來作這工。祂不僅看我們所作的事，更看我們所用的材料。房屋的根基是基督，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是根據於基督。

(一)建造的材料必須是活石，不是塵土：創世記廿八章記載：當雅各逃避他的哥哥以掃的迫害，半路上露宿野地，枕石而眠，睡夢中看見一個天梯，天使們在那天梯上上去下來。這天梯就是「人子」耶穌(參約一 51)。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通天之路；若不借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(參約十四 6)。雅各夢醒之後，把夜裏「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。他就給那地方起名，叫伯特利」(創廿八 18~19)。

「伯特利」的原文字意就是「神的家」，所以它豫表神的教會。由此，我們看見教會的特徵是「油澆石頭」。油，在聖經裏豫表聖靈；石頭，則指重生得救的人。意思就是說，必須是聖靈運行作工在信徒身上，纔能成功為教會。

本來，我們人是神用塵土造成的(參創二 7)；但是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，我們遇見了那位「活石」基督，也就使我們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，而成為小活石——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。只有活石纔能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主也只能把祂的教會建造在這「石頭」上。換句話說，無論我們身上天然的生命多麼的好，都不能被主用來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；祂所要的是「石頭」，不是「塵土」所造的磚頭。

(二)建造的材料必須是金銀寶石，不是草木禾楷：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、三節又告訴我們：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楷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」今天的問題是，我們所用建造教會的材料，究竟是用草、木、禾楷呢？抑或是用金、銀、寶石呢？我們知道，草、木、禾楷都要被火焚燒，金、銀、寶石是燒不壞的，因為金是出於神的，是神的工作，銀是關於救贖的，是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。金與銀都是原質，是純粹的，所以金與銀是沒有攏雜的。惟有寶石不是原質，它本來是雜質，是有攏雜的，後來經過高溫、高壓纔煉淨了出來。這就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聖靈用啟示將神的生命組織在人裏面。

草、木、禾楷是指著屬人的和屬肉體的東西，包括那些凡俗的、平常的、容易的，並且是賤價的，也是易毀滅的。草，今天可以使地看為美麗，但明天它在那裏呢？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一些聖經的道理；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們的生活；感覺好象可以給我們引導，但是引到甚麼呢？神所要的是金、銀、寶石。

【建造教會要照著山上的樣式】三一神是教會建造的設計者，也是教會建造的執行者，因此在建造教會的事上完全是祂作主。當日以色列民建造神的會幕和聖殿，乃是預表教會的建造，所以神特別吩咐摩西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」(來八 5；參出廿八 40；廿六 30；廿七 8；民八 4；徒七 44)。神如此嚴嚴的囑咐，是因為祂不能讓人把祂的心意表達錯，也不叫人把祂的自己連同祂的所作給人領會錯。會幕有樣式的指示，聖殿有神自己用指頭所畫的圖樣(參代上廿八 11~19)，在建造的時候，人不能更改神的設計和定規，只能絕對的無條件去跟隨，這就是「山上所指示你的樣式」的原則。今天，人若想與神同工建造教會，就一切都要根據「天上的異象」，絲毫不能用人意來代替神旨。

【教會裏面所有的事都該是敞開明亮的】教會是應該從神，從基督得到她的性質。在神、在基督裏面，是絕對沒有黑暗。這是叫我們受到試驗的一件事，這是洞察到我們裏頭的動機。希伯來書第四章說，在神的話語跟前甚麼都得赤露敞開。神的話如同燈一般照到我們最深的各部，能把全人最中心地方的東西都給照耀出來。所以我們該當如何使我們的動機純潔，生活絕對真誠，完全透明，沒有一點隱瞞，所有的事都該是敞開的，明亮的，這是建造教會必須有的一個特徵。若是在甚麼地方，有一種光景不是如此的話，教會無法建造。

08 教會的計劃和完成

【教會是神在創世之前所定的計劃】教會在地上的出現，雖然是在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之後的事，但是早在創世之前，神在祂的計劃中，就已經定規要得著一個教會。神這個有關教會的計劃，是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(弗三 11)，它一直隱藏在神的裏面，沒有叫人知道，所以是一個奧秘。教會這個奧秘，又稱為「基督的奧秘」(參弗三 4~6)。直到今世，神纔將教會這個奧秘，藉著聖靈啟示給祂的聖使徒和先知，叫他們把這奧秘傳給我們知道，使我們眾人明白這奧秘是如何安排的，又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的智慧(弗三 9~10)。由此可見，教會在神的心目中佔據何等重要的地位。教會不是因著人的犯罪墮落之後，不得已纔偶然產生的東西。神在祂永遠的計劃中，定意要得著教會，來滿足祂自己的心意。

【神在祂永世計劃中對教會的心意】夏娃預表神永世計劃中的教會，因為夏娃的被造，是在罪還沒有發生之前的事。在神永世計劃中的教會，是與罪無關的，是沒有罪的歷史的。有許多神的兒女，繞來繞去，都是想到罪和得救的問題。但是，神對教會的看法，是根本和罪不發生關係的。從始至終的，教會是出乎神的，也是為著神的。在神的計劃中，教會完全是出乎基督的，沒有一點人的攬雜，沒有一點罪的氣味，她的一切都是從基督出來的，她的生命就是基督。這樣的教會，纔配作基督的伴侶，纔能與基督合而為一，也纔能使基督心滿意足。

原來在神永世的計劃中，祂要得著一班人，有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形像(創一 27；羅八 29)，使他們一面彰顯祂的榮耀，一面代表祂掌權，治理全地，並對付祂的仇敵撒但(創一 28；二 15)。神的旨意，不只是要祂的兒子——基督——彰顯祂的榮耀，並勝過祂的仇敵，神還要祂的眾子——教會——彰顯祂的榮耀，並勝過祂的仇敵。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得勝的基督，加上一個得勝的教會；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勝過魔鬼工作的基督，加上一個推翻魔鬼工作的教會。神不只要基督在榮耀裏掌權，並且要教會和基督在榮耀裏和祂一同掌權。

【神的計劃不因人的墮落而改變】在創世記第二章裏的女人夏娃(創二 18~24)，是預表教會的，可是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，人墮落了。人雖然因為犯罪而失敗了，但是人的墮落犯罪，並不能推翻神的旨意。神的計劃並沒有改變。人墮落之前，神是怎樣；人墮落之後，罪來到世界之後，神還是怎樣。祂從前所定規的是怎樣，今天還是怎樣。神的計劃永遠沒有改變。神對於祂的教會所定規的，是從永世到永世。神在永世裏有祂自己的旨意，要得著一班人掌權，要用一班人打破撒但所有的工作，這是神對於教會的旨意。雖然我們有墮落，我們有失敗，我們有肉體，我們有血氣，我們遠離神，我們違背神，但是，神的目的還是要達到的。無論如何，人不能破壞神的計劃，至多只能耽延時間而已。

【神如何補救人墮落的事實】夏娃和以弗所書第五章裏的女人(弗五 22~32)，都是預表教會，也都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的。不過前者是在墮落之前就顯出來的；後者卻是在墮落之後纔顯出來的。在神的

眼光中看來，兩者並沒有分別。為著補救人的墮落這個事實，神就藉以弗所書第五章來啟示我們，祂是怎樣工作來達到當初的目的。

首先，基督「愛」教會，為教會「捨己」(弗五 25)。基督道成肉身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目的就是要得回教會，作祂的新婦。祂這個工作已經過去，已經完成了。其次，基督「愛」教會，「保養顧惜」教會(弗五 28~29)。基督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用生命藉著祂的話來洗淨教會，一直到成為聖潔沒有瑕疵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好獻給祂自己(弗五 26~27)。祂這個工作是現在正在進行的。教會今天還沒有到可以獻給基督的地步，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神的活話，而不是死的道理，讓祂話中的生命不斷洗滌、除去我們舊造的成分，直到我們完全被更新，完全成聖，進到榮耀裏去。

【今世在地上的教會全體無法達成神的計劃】神的計劃必要完成，必要實現。然而根據啟示錄所給我們看見的，乃是教會全體在基督再來之前，並未達到可以獻給祂的地步，因此祂就來呼召「得勝者」(參啟二至三章)。在聖經裏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，就是「餘數」的原則(參羅九 27；耶三 14)。當神的子民不能全體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能全體達到神的標準時，神就揀選少數人來代表全體，這就是餘數的原則。我個人堅決的相信，當「外表」的教會演變到不能體貼神的心意時，神就呼召一班願意與神同心的人，來代表教會全體作教會的見證，要他們活出教會的「實際」。這批代表教會全體的餘數，就是得勝者，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二章裏的「男孩子」。一直到末世，那個表徵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子民，就是表徵教會全體的婦人，並沒有負起她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所該負的責任，因此神就在她裏面揀選出一班剛強的得勝者，使他們遂行教會在地上的見證，這就是「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」(啟十二 5)的意思。

男孩子原是在母親裏面的，是包括在教會全體裏面的；但男孩子卻是和母親有分別的，是在教會全體中間被神揀選出來的一班人。這裏的「男孩子」，就是啟示錄第十一章裏的「弟兄們」。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，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，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。不過和母親比起來，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，意即和教會全體比起來，這班人的數目是小的，但是神的計劃是在他們身上，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。當主再來之前，有一班人代表教會全體對付了仇敵，作了教會該作的見證，他們達到了神計劃中的目的，所以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。

至於婦人和她其餘的兒女，則被留在地上遭受大龍的迫害(啟十二 17)。他們須要經過大災難，有的人在大災難中成熟(啟十四 15~16)，把自己預備好了。但他們之中的絕大多數人，是否須要經過千年國度，纔能達到預備好了的地步呢？聖經雖然沒有明言，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，就是要等到千年國度之後，羔羊的妻子——聖城新耶路撒冷——教會(啟廿一 2, 10)，纔會由神那裏從天而降。那時，神對於教會的計劃纔算完全實現。

【神永世計劃的完成】我們在前面所看見聖經中的四個女人，其實是一個女人，不過在她的歷史過程中，分作四段而已。當她在神的計劃中的時候，稱為夏娃；當她在地上得著救贖又彰顯出基督來的時候，她稱為教會；當她受大龍逼迫的時候，她就是天上大異象中的女人；等到在永世裏得著完全榮耀的時候，她就是羔羊的妻子。這四個女人，給我們看見神從永世到永世之間所作的事。到了啟示錄第二十一章，神得著一個羔羊的妻子，神的計劃終於完滿成就了。從這裏，我們可以看見神所要的教會具

備了如下的特點：

(一)是聖潔的：這位羔羊的妻又稱作「聖城新耶路撒冷」，教會是「聖」城，她的特點是聖潔沒有瑕疵。教會被話中的水洗淨到一個地步，不只她的裏面是聖潔的，而且她的外表也是光明潔白的(啟十九8)。

(二)是一座高大的城：「城」表示掌權的範圍；撒但的座位和勢力已經從教會裏面清掃出去。「城牆」表明裏外有所分別；城牆「高大」(啟廿一12)，表明凡不潔淨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(啟廿一27)。

(三)是新造的：「新」耶路撒冷裏面沒有任何舊造的東西，一切出於舊造的，都已經被更新了(啟廿一5)，並且月月結新果(啟廿二2)。

(四)是從天而降的：神建造教會的原則是「從天而降」(啟廿一2, 10)，必須是屬天的，是記在天上的，是積存在天上的(參太六20；十九21；來十一16)。

(五)是光輝透明的：城的光輝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」(啟廿一11)。今天人在教會中還有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，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，得見祂的真體(參林前十三12；約壹三2)，我們就要真實的看見神，認識神。

(六)是精金、寶石、珍珠造的：城本身和街道是精金造的，城牆和根基是各樣寶石造的，門是珍珠造的(啟廿一18~21)。精金表明神的生命性情，寶石表明聖靈的工作成果，珍珠表明基督死而復活生命的結果。

(七)是由十二所組成的：它有十二個城門、十二個城牆的根基、十二支派的名字、十二位使徒的名字、十二樣寶石、十二顆珍珠、十二樣果子，甚至長寬的尺寸也是十二乘十二，一百四十四肘。「十二」表明永世裏的完全，神人永遠合一。

(八)是四方的：城是四方的(啟廿一16)，表明公義、公平、平衡、面面周全，並無過或不及。

(九)是滿有愛、光、生命的：聖城是神愛的極致；城內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，並且沒有黑夜(啟廿一23, 25；廿二5)；城內又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(啟廿二1~2)。

(十)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(啟廿二5)。

09 教會的立場和條件

【立場不是根基】許多基督徒一提到教會的立場，便說：「我們沒有別的立場，我們的立場乃是基督。」他們這話，表面看好象不錯，但是他們把「根基」(foundation)和「立場」(ground)混淆了。不錯，教會唯一的根基，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」(林前三11)。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認基督，相信基督，高舉基督，但事實上卻分成許許多多的教會團體，彼此之間只有嘴唇的相愛與合一，並沒有實際的相愛與合一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沒有別的，乃是因為各有他們設立教會並實行教會生活的依據、理由，這些依據和理由便是他們的立場。

【錯誤的教會立場】無論你所持的依據和理由，是如何的合乎聖經真理，但若是使你和相近的基督徒，不能切實相愛併合一的，都是錯誤的，都是分裂教會的。凡是在基督徒中間，造成分門別類的，都是錯誤的教會立場。據觀察目前存在於地上的所謂教會團體，可簡略分為如下的錯誤立場：

(一)以道理、信條、禮儀為立場：這是以道理和作法來和別人來分宗派。你所持守的道理和作法可能是正確的，但是你不能容忍別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，就集結一些看法和意見與你相同的人，同在一起，這樣，就把看法和意見不同的人關在門外。這種立場是錯誤的，聖經說這是肉體的行為，是神所不喜悅的(參加五 20，「異端」原文意即「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」)。而事實上，這種立場是當今在地上絕大多數基督教團體所採取的。

(二)以屬靈偉人、教會領袖為立場：崇拜英雄是一般世人的天然傾向，不幸，許多基督徒竟也因為感激某人在屬靈上的貢獻，不知不覺將他高舉過於聖經所記，而與存有相同崇敬心的人，集結在所崇敬的人周圍，而和別人有所分別。不論他們有沒有以所崇敬的人名來命名，只要這個人是他們與別人分開的主要因素，便是站在錯誤的立場上。當初在哥林多的教會中，有些人說，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」(林前一 12)，他們只是一個教會裏面分門別類，便已被使徒保羅責備，更何況如今以所崇敬的人來設立教會，怎能討神的喜悅呢？

(三)以國籍、省籍或廣大地區為立場：世人重視籍貫，但屬天的國民不可看重地上的籍貫。我們在地上都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我們所羨慕的是天上那更美的家鄉(參來十一 8~16)，豈可用屬地的籍貫來和神的兒女有分別呢？所以任何以肉身來源為藉口所設立的教會，都是錯誤的。

(四)以種族、語言、階級為立場：世人因皮膚顏色、生活習慣、語言的不同，而有彼此歧視和相爭的情形，但教會既是神所造成的「一個新人」，並且也都被「浸成了一個身體」(參西三 10~11；林前十二 13)，我們就沒有任何的理由，以舊人的特點、特色來和同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有所分別。

(五)以『自以為是』為立場：當年在哥林多教會中，有一班人因為看不慣別人以主的工人們來分門別類，就「自以為是」地說「我是屬基督的」，使徒保羅也把他們列入責備的對象(參林前一 12~13)。「我是屬基督的」這句話並沒有錯，但是把這句話用來和別的神兒女有所分別，就是錯誤的。任何在別人面前強調自己和他們不同的說法，都是出於宗派的靈，是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是最可怕的宗派。

【唯一正確的教會立場】這樣看來，擺在我們基督徒面前的，似乎不應當有任何的立場了。但是，無形的、屬靈的宇宙教會，必須出現在地上，在世人眼前，作出有形的、實際的見證。換句話說，宇宙教會必須在沒有改變性質的前提下，出現在各個不同的地方，這就是所謂的地方教會。在聖經裏，有「神的教會」和「神的眾教會」兩種不同的說法；前者指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屬主，所有有聖靈的合一，所有在七個「一」(參弗四 4~6)上完全一致的人的團體，後者指在許多地方上出現的基督徒團體。神的眾教會，在實質上與神的教會是沒有分別的。所不同的，一個是包括古今中外，一個是只包括一個地方而已。神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，所分別的乃是在範圍上，而非在實質上。因此，凡是真正高舉基督、以基督為根基的人，必然要在各自所處身的地方上，顯出彼此相愛和合一的見證。在地方上合一的立場，是設立教會唯一正確的立場。為甚麼呢？因為：

(一)地方立場是唯一聖經所記載的分法：聖經並未以任何別的名稱來稱呼，來分別神的眾教會，而只稱呼：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(徒八 1)、「在安提阿的教會」(徒十三 1)、「堅革哩教會」(羅十六 1)、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」(林前一 2)、「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」(帖前一 1)等等。

有人說，在新約聖經裏，除了地方之外，還有「在家裏的教會」的稱呼，例如：在百基拉和亞居拉「他們家中的教會」(羅十六 3~4)、「亞居拉和百基拉，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」(林前十六 19)、「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，並他家裏的教會」(西四 15~16)、「腓利門...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」(門 1~2)等，這豈不是表明在一個地方之內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教會嗎？但根據倪柝聲弟兄在《敞開的門》中著文推論：第一處的家中教會，就是當時在羅馬的教會；第二處的家裏教會，就是當時在以弗所的教會，因為那時他們已搬到以弗所(參徒十八 18~19)；第三處的家裏教會，就是當時在老底嘉的教會；第四處的家教會，就是當時在歌羅西的教會。在沒有發現新而確實的歷史考據之前，我們不能冒然接受當時在一個地方裏有數個教會的說法。

(二)地方立場是唯一無可避免的分法：我們作基督徒的人，雖然在靈裏衝破了任何的界線，再沒有甚麼地方能範圍我們在基督裏的同一和合一，但是，因為我們基督徒還是人，還是住在肉身之內的人，我們不能不在時間之內受空間的支配，所以地方教會的分法，乃是無可避免的，是為著應付人生受空間支配的需要的。至於其他的分法，只要我們願意竭力保守靈的合一，都是可以避免，可以放下的。

(三)地方立場是唯一自然形成的分法：所有地方以外的分法，都是人為的分法：領袖的擁護、種族的歧視、國籍的驕傲、道理的爭執、意見的紛歧...每一樣都是出於人的肉體，出於人天然的動機，都是人在那裏促成的，唯有地理上的分別，是自然形成的，而非人造的。

(四)地方立場是唯一不改變教會性質的分法：每一個自然形成的地方教會，都包含了宇宙教會所有的屬靈特性，只有數量上(quantity)的不同，而無實質上(quality)的不同，所以地方教會並不改變宇宙教會的性質。至於其他一切的分法，都難免影響到教會的性質，至少會叫教會的性質在程度上有了虧缺。

【地方教會的條件】一個地方教會，除了站在地方的立場之外，若缺少了下列的條件，就還不是一個完全的教會：

(一)必須讓聖靈有絕對的主權：任何一項真理的解釋與作法，即使是正確無誤的，但如果沒有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，就空有外表，而沒有實質內容。許多的規條、律法，都是死的。但是，我們若把神的話語、聖經的榜樣，擺在聖靈裏，就是活的。所以我們應當注意讓聖靈在教會中掌權，在教會中一切的工作，必須是聖靈發起的(參徒十三 2)；在教會中一切的職分，必須是聖靈設立的(參徒廿 28)。整個教會的立場，是建造在聖靈的權柄上。沒有聖靈的權柄，就沒有教會。

(二)必須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於神」(羅十五 7)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教會的接納，乃是根據於基督的接納。換句話說，凡是基督所接納的人，教會不能不接納。如果有一個人是基督所接納的，而一個教會不接納他，這個教會馬上就不是一個教會，而是一個宗派了。一個地方教會，不能以任何理由不接納一個主所接納的人。當然，一個基督所不接納的人，教會也不可以接納。但是，所有基督所接納的人，教會就必須一個不漏的接納。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必須接納當地所有基督所接納的人。若在基督的接納之外，設下任何別

的條件，就不再是教會了。

(三)必須有教會見證的管制：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有一些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不肯承認主耶穌的身位，越過基督的教訓，而不常守著的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(參約貳 7~11)；另有一些真實得救的信徒，後來犯罪習以為常，變成了淫亂的人、貪婪的人、拜偶像的人、辱罵的人、醉酒的人、勒索的人，為著維持教會聖潔的特性，不得不暫時把他們革除，直到他們悔改為止(參林前五章；林後二 5~11)。教會若沒有這類的管制行動，教會和世界就沒有分別的界限，如同一艘船在海中有了洞，海水可以進到船裏，這艘船遲早要沉到海裏面去。所以必須有管制的行動，纔能保守一個地方教會的性質。

(四)必須具有包容性：一個地方教會，必須是對一切神的真理沒有避諱不傳的(參徒廿 27)，神的話語總得在教會裏傳得全備(參西一 25)。並且，也不可因為真理見解的不同，就把見解不同的人關在教會外面。一有見外，就是宗派，就不是教會。

10 原初的教會和榜樣

【教會在地上的顯出】新約教會出現在地上，固然是在以色列的土地上——巴勒斯坦，但若要問：教會是從何時開始的？這就有一些不同的看法。有人認為，教會是從五旬節算起的；也有人認為，教會應當從主耶穌開始在地上作工時算起；又有人認為，教會應當從主死而復活之後，向門徒吹一口氣，使他們領受聖靈(約廿 22)那一夜算起。無論如何，教會在地上的顯出，是開始於主耶穌和祂的門徒——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磐石，被使徒和先知(祂的門徒)領受並奠立根基。

【教會在地上的初具雛形】四福音書並沒有提供我們多少初期教會的實況資料，若要勉強採用的話，也都是一些負面的情形：門徒們彼此爭論誰為大，在他們的主被釘死後憂傷害怕，有的人離開耶路撒冷，往以馬忤斯下坡的路走，有些人到提比哩亞海打魚去了。所以我們若要查考初期教會的事蹟，作為我們實際地把教會付諸實行(practice)的榜樣的話，還得來到使徒行傳，以它為依據。首先讓我們從行傳第一、二章來看教會的雛形：

(一)教會是由一批看見耶穌基督的顯現，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(徒一 1~5)。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，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。

(二)教會是由一批有異象、有使命、有盼望的人所組成(徒一 6~11)。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，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，雖然活在地上，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，身負到處傳福音、作見證的使命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
(三)教會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，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(徒一 12~14)。

(四)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，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，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，目的是為著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以建造教會(徒一 15~26； 參弗四 11~12)。

(五)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，教會的成員，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，並且他們的外面有

聖靈的澆灌，使他們有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(徒二 1~13；參弗六 19)。

(六)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，是眾人如同一人，高舉耶穌基督，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，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，悔改、受浸，歸入主的名下(徒二 14~41)。

(七)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：(1)聚會的內容：領受眾使徒的教訓(聽道)、彼此交接(交通)、擘餅(記念主)、祈禱(禱告)；(2)聚會的時間：天天；(3)聚會的地點：在殿裏、在家中；(4)聚會的態度：同心合意、恆切、存著歡喜誠實的心；(5)聚會的果效：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、彼此相愛相顧、得救的人天天增加(徒二 42~47)。

【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】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，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，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負的使命：「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 8)。因此，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，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，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八 1)。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，因乃有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(徒九 31)。神在地上的教會，終於由「一地教會」發展成「各地眾教會」。然而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，只以「猶太人」為傳講的對象(徒十一 19)，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：(一)帶領腓利向埃及阿伯的太監傳道、施浸(徒八 26~39)；(二)揀選並得著保羅，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(徒九 1~22)；(三)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、施浸(徒十章)；(四)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徒十一 20)。以上這些安排，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「外邦人」。

【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】使徒行傳第八章至第十五章，提供了一面櫬窗，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，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：

(一)各地教會的形成，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。無論是使徒(如彼得、約翰、保羅等人)，或是傳福音的(如腓利)，或是一般信徒(如分散的門徒)，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。而傳福音的結果，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。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，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，只是輕描淡寫的，說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。

(二)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，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，如：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(徒八 26~35)，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(徒十章)；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，如：使徒們打發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(徒八 14~17)；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，如：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(徒十一 22~24)，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(徒十三 1~3)。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，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，直接向主負責。各地教會之間，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。

(三)各個工人，或不同的工人團體，或源頭教會，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，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，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，如：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(徒八 5, 14)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、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(徒十五 22~23)。

(四)一個地方一個教會，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、事、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。因此，在使徒行傳裏，稱呼一個教會，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；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，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

取代單數，如：耶路撒冷的教會(徒八 1)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(徒九 31)，在安提阿的教會(徒十三 1)，敘利亞、基利家...眾教會(徒十五 41)。

【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】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，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，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裏面，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，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。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，從神領受話語，然後向人傳道(參徒六 4)。換句話說，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，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。但隨著教會實施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」(徒二 44)的共同生活方式，就產生了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(徒二 45)的職務。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？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，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的腳前(徒四 34，37)，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(參徒六 2)，或是他們所指定的人，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。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，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，終導致在天天的供給上有所疏忽，因而有不滿與怨言(徒六 1)。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。

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，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(參徒六 1~5)。由此可知，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，是基於下列的原則：(一)執事產生的原由是：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，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，只要需要存在一天，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；(二)執事的資格是：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(徒六 3)；(三)執事產生的方式是：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，並由使徒按手聯合、禱告交託(徒六 3，6)；(四)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(徒六 7)。

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，使徒行傳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，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，並沒有明文記載，只是突然提起「眾長老」(徒十一 30)，使我們知道有所謂「長老」職份的存在。他們是誰？是由使徒們兼任嗎？但稍後另一節說「上耶路撒冷去，見使徒和長老」(徒十五 2)，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，長老是長老，使徒和長老有別。我們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，在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，不久在回程中，路過那三個地方，行傳記載說：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(徒十四 23)。由這段記載，我們可以推知：(一)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；(二)長老是在各教會(不是眾教會)中選立的，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，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；(三)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，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，顯得比別人較為「長進」又「老練」而已。

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？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，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：(一)長老是由「聖靈」設立的(徒廿 28)，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，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，恩賜更多，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，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。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，應該是使徒領會聖靈的意思，藉此以阿們、印證聖靈的設立；(二)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「作全群的監督...牧養神的教會」(徒廿 28)，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。在此要附帶一提的，就是長老和監督並非兩種不同的人，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，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。

11 教會的墮落和分裂

【教會墮落的徵兆】遠在初代使徒們尚未完成他們立好教會根基的使命之前，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初期的教會已經有一些墮落的徵兆存在。無可諱言的，這些徵兆都是源起於撒但利用人性的弱點和天然的觀念，來破壞神對於教會的計劃，使她不能維持原初那純正與合一的性質。茲從新約聖經列舉一些實例如下：

(一)在教會中開始有人企圖假冒為善，在外表上與別人的作法一致，但實際上卻是欺哄聖靈(參徒五 1~11)。

(二)在教會中開始有人追求聖靈的恩賜，目的只是要滿足他們個人的私慾(參徒八 18~24)。

(三)在教會中開始有人注重禮儀、規條，以禮儀、規條來分門別類(參徒十一 1~3)。

(四)開始有人過問別地教會對禮儀、規條的看法與作法，企圖強迫別的教會接受其看法與作法(參徒十五 1~5)。

(五)使徒預言將必有人從教會內外起來，被仇敵利用，破壞並分裂神的教會(參徒廿 29~30)，後來果然應驗(參羅十六 17~18；多三 10~11)。

(六)在教會中開始有人高舉主的工人過於聖經所記，以致彼此分黨、分爭(參林前一 10~12；四 6；十一 18~19)。

(七)教會的治理不善，容忍罪行、罪人，不能伸張公義，以致聖徒之間的糾紛，須求助於教外不義的人(參林前五 1~2；六 1)。

(八)教會的聚會沒有規矩、不按次序，擘餅聚會時藐視主的身體(參林前十一 20~34)，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爭相顯揚自己所得的恩賜，又癲狂、又混亂(參林前十四章)。

(九)行律法主義者在教會中佔上風，有些地方教會深受他們的左右、影響(參加一 6~7；三 1~3)，竟至連初代使徒們也怕他們，在眾人面前裝假(參加二 11~13)。

(十)有假先知、假師傅、假使徒，引進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(參彼後二 1；猶 4~16；啟二 2)；又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(約壹二 18~19)。

【主對教會墮落的預言和應驗】在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裏，主耶穌曾藉使徒約翰寫信給七個教會，內中所描述的，固然是當時在眾教會中所發生的一些事實，但也藉此預言神的教會將要發生的歷史，亦即教會將如何墮落的演變過程，後來果然一一應驗，所以我們若要明瞭教會墮落的實情，便須從啟示錄二、三章來領取主的教訓：

(一)在教會中有所謂「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」(啟二 6)；「尼哥拉」的字意是「爬在平信徒之上」，故這裏是指「居間階級的行為」。在教會中有一班人自以為高於平信徒，在那裏包辦所有屬靈的事務，遂有居間階級的產生，後來演變而成為羅馬天主教的神父制度，英國安立甘教會的聖品制度，更正教的牧師制度。

(二)在教會裏面有「撒但座位之處」(啟二 13)；撒但原只在世界裏頭有權柄(參路四 5~6)，如今因為教會與世界聯結(「別迦摩」的字意是「結婚」)，以致牠在教會裏面能夠為所欲為。自從主後第四世紀，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實施政教合一以來，世界的影響力滲入了教會。

(三)在教會裏面有了「巴蘭的教訓」和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」(啟二 14~15)；原先在教會中只有「斂財」和「居間階級」的行為，如今竟發展出一套道理教訓來。由此，各樣的異端教訓不斷出現。

(四)在教會裏面有了「耶洗別的教訓」，「就是撒但深奧之理」(啟二 20，24)；原先在教會中雖然有一些異端教訓，但神的話仍在大部分的主僕心中，居於至高無上的地位，如今人的話——教皇的諭旨和大公會議的決議——逐漸取代了神的話的地位，以致教會失去了貞潔(行姦淫)，在神之外另有敬拜(吃祭偶像之物)。

(五)教會的行為按名「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(啟三 1)；改教運動所帶來真理的恢復，只止於道理、字句，而缺乏靈的實際。

(六)在教會裏面充滿了「眾人的意見」(「老底嘉」的字意)，以致行為也不冷也不熱(啟三 14~16)；教會為了迎合眾人的意見，卻不知不覺得罪了主。

(七)教會在主面前的光景非常可憐，卻又不自知，反以為是富足，以致不知不覺將主關在門外(啟三 17，20)；末後的教會，在道理、知識上非常豐富，但在心靈、生命上卻空虛貧乏。

【中古以前教會墮落的事實】根據教會的歷史，我們看見教會有了如下墮落的事實：

(一)引進異端思想：使徒時代之後，第二世紀至第四世紀初葉的教會，外面有來自羅馬帝國的逼迫，內部有異端思想的困擾，而後者帶給教會的危害，遠勝於前者。初期教會的異端思想，大體上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別：(1)猶太化(高舉舊約)的異端思想；(2)混合採納異教教義和希臘哲理的異端思想；(3)反對猶太化(完全摒棄舊約)的異端思想；(4)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。

(二)引進階級制度：早在第二世紀，著名的革利免(Clement)，就已經倡議把猶太教的祭司制度引進教會裏面了。約在同時，又安提阿的依格那丟(Ignatius)，認為「長老」是管理一地教會的，而「監督」則是管理地區(即複數地方)教會的，這是「主教」制度的起源。到了第三世紀，異教徒出身的迦太基主教居普良(Cyprian)，極力主張在教會中應有聖職人員與一般信徒的區分，因乃促成了有上下級組織的基督教。接著到了第四世紀末葉，因為著名神學家奧古斯丁(Augustine)的鼓吹，就形成了大公教會(Catholic Church)，主教之上更有大主教、教長等的階級。到了第五世紀，終於有最高階級的教皇(Pope)產生出來。

(三)教會與世界聯合：第四世紀，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，強迫國民改信基督教，由是教會與羅馬帝國聯合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政教合一」。從此，世界的勢力進到教會的裏面，而教會也變質成了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那一顆大樹了(參太十三 31~32)。

(四)造成了人為的教會統一：羅馬天主教的正式產生，是在第五世紀裏的事。在此之前，各地區的主教各自為政，是彼此平等的，並沒有一位主教高於另一位。後來由於奧古斯丁在「神之城」一書中，強力主張「以一人為元首的大公教會是惟一的教會」，基督教遂受其影響，而羅馬是羅馬帝國的第一大城，故逐漸地，羅馬主教的地位超過其他地區的主教。至主後 440 年，羅馬教皇利歐一世(Leo I)成為許多歷史家公認的第一任普世教皇。

(五)引進了崇拜偶像的惡俗：本來神的子民是不許跪拜任何形像的(參出廿 4~5)，但羅馬天主教卻引進了異教徒崇拜偶像的風俗，他們不只為主耶穌作出形像來拜祂，還作出聖母馬利亞、聖使徒彼得、保羅等，以及殉道聖徒們的偶像來拜，又作出各種十字架來給人跪拜。

(六)剝奪一般信徒讀聖經的權利：本來聖經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最高準則，但羅馬天主教藉口防止一般信徒誤解、濫用聖經，竟把聖經封鎖了起來，只准神職人員閱讀。這樣，神職人員任意曲解聖經，以人意取代神旨，「教皇無誤論」，教皇的斷案就是神的斷案。

(七)教會陷入黑暗：因著神的話在教會中失去了該有的權威，大體上，整個教會的光景充滿了黑暗。當權的神職人員不但自己胡作非為，犯罪作惡，藉機斂財，對於清心愛主的忠良，設立「異端裁判所」來加以迫害。教會至此已墮落到極點。

【中古以後教會分裂的事實】第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的改教運動，一面給教會帶來了一線曙光，一面卻也加速了教會的分裂。本來基督教界僅有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兩大派，加上有數的幾個小派，但改教之後，教會一分再分。下列所舉，乃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：

(一)因道理而分：對於某種真理有獨特的見地，而產生了特別的信條，自成一會以與其他基督徒分開，如：安息日會、信義會、聖潔會。

(二)因屬靈偉人而分：對於某一屬靈偉人特別尊重、崇敬，以其為中心，團結一些追隨者以與其他基督徒分開，如路德會、衛斯理會等。

(三)因教會的制度而分：對於教會的某種制度特別著重與堅持，因而與其他的基督徒分開，如：長老會(以長老治會為制度)、公理會(主張堂會制度)。

(四)因禮儀而分：注重某種禮儀，如：浸信會。

(五)因各種新興運動而分：如：神召會、五旬節會、葡萄園教會。

(六)因對原來的教會團體有異議而分：如：耶穌教會、真耶穌教會、真真耶穌教會。

(七)因國籍而分：如：英國聖公會、中華基督教會。

(八)因地區、省籍而分：如：美國南方浸信會。

(九)因種族而分：如：在美國有清一色的黑人教會、白人教會、華人教會。

(十)因語言而分：如：國語禮拜堂、台語教會、廣東話教會。

(十一)因階級而分：在某些地方，有所謂的「專業」教會。

12 教會的恢復和道路

【教會恢復的歷史】在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中，幾乎每一個時代，都有一班清心愛主的基督徒，看見神的心意，答應神的呼召，從墮落而變質的基督教組織裏面出來，站在教會原初的樣式和立場上，在他們所身處的時代中，作教會該有的見證(參林後六 17~18)。可惜，他們所恢復的教會見證，在性質上並沒有完全，在時間上也未長久維持。通常，僅只恢復了一部分，且又如曇花一現，過不多久就墮落下去了。關於歷代教會的詳細恢復情形，讀者們可以自行參閱《走天路的教會》和《見證的火炬——二千年教會的屬靈歷史》二書。這裏僅就改教運動之後的歷次主要恢復實況，作一摘要的記述：

(一)十六世紀的改教運動：自從馬丁路德發起改教運動，各種更正復原教會團體，紛紛脫離羅馬天

主教會，形成了今日絕大多數的基督教公會和宗派，這是更正教的恢復。更正教最大的恢復，就是恢復了聖經的公開，和棄絕了偶像。在此以前，只准聖品階級的人閱讀全本聖經，而僅讓一般信徒閱讀羅馬教會所摘錄的經節。如今，不僅熟悉拉丁文的人可以自由閱讀聖經，且因翻成德文、英文、法文等各國文字，一般信徒皆能夠從神的話中得到亮光。再者，從前在羅馬天主教中充滿了偶像，如今在更正教中，不容易找到物質的偶像。然而，更正教的各公會宗派，並未斷絕與世界的聯結(如：國立教會)，也未去掉居間階級(如：聖品階級和牧師制度)，更未廢除人為的統一組織(如：公會總會)。此外，在更正教裏面，雖然棄絕了物質的偶像，但仍有許多無形的偶像，並且由此引進了更多的分裂，至今已達數千個公會和宗派組織。

(二)十八世紀的摩爾維亞弟兄運動：改教運動過了約二百年，一批摩爾維亞(Moravianism)的弟兄們，因受逼迫而避難，幸得新生鐸夫男爵(Zinzendorf)收容，後來他自己成了他們的領袖，帶進了基督教大復興。摩爾維亞的弟兄運動，幾乎把更正教所有的缺點都改過來了，例如：他們與世界斷絕關係，不再與政治發生牽連；他們輕看階級，專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；他們棄掉形式上的組織，沒有總會、分會之類人為的統一；他們曾盡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見解，轉而注重那些相同的點。摩爾維亞弟兄們非常重視敬虔和宣教，據說現今在德國、英國、美國仍有一些摩爾維亞教會，不過人數並不多。

(三)十九世紀的弟兄會運動：摩爾維亞運動之後約過了一百年，在英國開始了所謂「弟兄會」(Brethren)運動。弟兄會的產生，正是應驗了主在啟示錄第三章對非拉鐵非教會的預言，他們特別注重弟兄們間的相愛和交通(「非拉鐵非」的字意是「弟兄相愛」)；他們特別強調遵守主的話(參啟三8)，因此許多聖經裏面的亮光，是被他們解開而傳給我們的；他們也沒有棄絕主的名(參啟三8)，因此不肯給他們自己的聚會起甚麼名字，「弟兄會」是外人根據他們的特點來稱呼他們的。他們開頭時是從各公會、宗派脫離出來，竭力要維持教會合一的見證。然而不到幾十年的好光景，在他們中間就因為「接納」的問題，而分成了「閉關弟兄會」(Exclusive Brethren)和「公開弟兄會」(Open Brethren)兩派。從此，他們再也不曾恢復到開始時的那個高水準了。

(四)二十世紀的小群運動：弟兄會運動之後又過了約一百年，在倪柝聲弟兄的倡導下，中國和南洋各地興起了「地方教會」的見證。開始時，他們單純地效法聖經裏面初期教會的榜樣，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，作教會合一的見證。由於他們迅速廣佈遠東各地，他們中間的聖經亮光和屬靈水準引起基督教界的相當注目，遂被稱為「小群」。可惜，這運動也僅維持了幾十年的好光景，就被接續的領導人蓄意組織化、集權化，變成有「地方教會」之名，而無「地方教會」之實。因此被許多基督教人士批評為：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比一般宗派還更有宗派心。

【主所啟示的教會道路】在啟示錄二至三章裏，神從小亞細亞眾多教會當中，特別揀選出七個教會來，豫言教會的道路在地上到底怎樣。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二千年來，甚麼種的教會是祂所定罪的，在甚麼種的教會裏是祂所喜歡的。

第一個教會是以弗所，乃是指第一世紀末了時候的教會。第二個教會是士每拿，乃是指第二世紀到第四世紀初的教會，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。第三個教會是別迦摩，是指主後三百十三年，康士坦丁起首接受基督教作國教那一段時候的教會。

這七個教會當中，頭三個教會都已經過去了，而末了的四個教會都已經一個接一個的產生，都同時在地上存在。頭三個教會沒有主再來的應許，後四個教會有主再來的應許(參啟二 25；三 3, 11, 21)，可見後四個教會要繼續存在直到主耶穌再來。我們要從這四個裏揀選教會。

(一)推雅推喇預表羅馬天主教：推雅推喇的字意是高樓或高塔，預表羅馬天主教，她與世界聯合，結果使教會在世界裏得著高的地位。

聖經把女先知耶洗別拿來代表羅馬天主教。羅馬天主教的難處是在於耶洗別的教訓。耶洗別的教訓有兩個特點：一個是行姦淫，一個吃祭偶像之物，就是拜偶像(參啟二 20)。

姦淫，在聖經裏的意思，就是混亂。人混亂就犯姦淫。羅馬天主教和世界混亂，把異教徒的節日和敬拜方式引進教會中，造成極大的混亂。他們不只是混亂，神還指責他們拜偶像。在羅馬天主教裏，人拜十字架，拜主耶穌的像，拜馬利亞的像；彼得、保羅等使徒，以及歷世歷代受苦、殉道的信徒，都為他們作偶像來敬拜。還不止，許多殉道者的骸骨，也是他們敬拜的對象。在羅馬天主教裏，完全充滿了偶像。

由此可見，羅馬天主教乃是神所定罪的教會。神不悅納人在羅馬天主教裏(參啟十八 4)。我們作神兒女的人，不能跟從羅馬天主教。

(二)撒狄預表更正教：撒狄是「恢復」的意思，她代表繼羅馬天主教之後所有的更正教。撒狄也是被神責備的教會。撒狄的特點就是說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當路德改教的時候，有許多政權，趁機利用改教來達到他們政治的企圖，擺脫羅馬天主教的轄管，結果有所謂的國立教會產生。世界和教會混在一起，信的和不信的調和在一起。所以說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這是更正教的特點和光景。

但是這並不攔阻在更正教裏出來許多有名的、為神所用的屬靈大漢，但都是單獨的，不是團體的。所以主說：「然而在撒狄，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...」(啟三 4)。更正教起頭的歷史，乃是國立教會；後來有許多異議者(Dissenters)，覺得國立教會不對，乃有私立教會的興起。一班一班的人，因著看見某些特別的真理而分開，設立了所謂的獨立教會。在更正教的歷史中，一個獨立的教會興起，大體上是第一代充滿了祝福，第二代就起首組織，第三代就墮落了。更正教全部的歷史就是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，一直在生和死的分界上。有活過來，又有死。主勸告撒狄教會裏的人說：「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」(啟三 3)，就是要他們持守起初所得的亮光，避免重蹈歷史上前人的覆轍，將活的生機體變成僵死的組織。

(三)非拉鐵非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：非拉鐵非的意思是「弟兄相愛」，她預表從死亡的更正教裏出來，只站在身體的地位上，彼此有愛的交通的教會。主對這樣的教會，只有稱讚，沒有責備。

非拉鐵非的第一個特點，就是他們遵守主的命令(參啟三 8)。在這裏有一班人完全回到主的話語裏去，在他們中間沒有任何信條、道理、遺傳，只有話語。神在他們中間把話解開。在教會歷史裏，只有在非拉鐵非裏面，神的話得著了當得的地位。非拉鐵非的第二個特點，就是他們不棄絕主的名。歷

世歷代以來，人注重信徒、道理、國家的名字。但非拉鐵非把路德、衛斯理、浸信等所有的名字都去掉，只高舉基督的名。

主對七個教會都有得勝者的應許，但須要他們能勝過所處教會的難處，纔算是得勝者。惟獨非拉鐵非的得勝者，沒有甚麼東西需要特別得勝的，主對他們只有一個要求，就是要「持守你所有的」(啟三 11)。

(四)老底嘉預表眾人意見的教會：老底嘉的字意是「眾人的意見」。甚麼時候弟兄相愛一沒有，身體的關係一取消，生命上的來往一失去，所剩下的，就是大家的意見。

老底嘉的特點，就是不冷不熱，而在主面前有屬靈的驕傲。這些屬靈的驕傲，是從已往的歷史來的。他們記得那一個歷史，而今天卻失去了那一個實際。只有一班人，能誇口他們的富足，就是失去生命的非拉鐵非。我們如果要繼續在非拉鐵非的道路上，就得學習在神面前謙卑。活在主面前的人，不覺得自己是富足的。驕傲的結果，就是不冷不熱。老底嘉，就是說起來樣樣都知道，事實上沒有一樣是熱切的。

【要為自己挑選教會的道路】今天在地上有四種的教會，這四種的教會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。每一個神的兒女，都得挑選自己教會的道路。主所定規教會的道路只有一個，就是非拉鐵非。要走在這一條道路上。我們要學習站在非拉鐵非的地位上。總是遵守主的話，不棄絕主的名。但千萬不要驕傲，不要在羅馬天主教、在更正教各宗派面前驕傲。走非拉鐵非的路，最大的試探是驕傲。一驕傲，馬上就落到老底嘉去。跟從主的人，沒有驕傲。驕傲的人，就被主吐出去。

13 教會的治理和服事

【教會需要治理和服事】教會從出現在地上開始，就明顯給我們看見，有治理和服事的需要存在。是誰給那新添的三千人施浸呢？是誰在準備那麼多信徒擘餅聚會用的餅杯呢？是誰在分配各人所需用的物品呢(參徒二 41~45)？難道凡事都要十二使徒躬親而為嗎？當然不可能！教會的組成份子——基督徒——既然還沒有脫離地上的帳棚(指肉身)，就必有各種各樣的缺欠和需要，因此必須建立一種應付現實需要的治理和服事體系。連不吃喝、不嫁娶的天使們也需要有天使長(參猶 9)之類的治理職分，更何況我們人呢！

有一班基督徒宣導「無教會運動」，他們鑒於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在在顯示屬人的組織是導致教會墮落的主要原因，因此他們認為沒有教會治理的必要。又有一班崇尚屬靈理想主義的基督徒，他們認為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屬靈、屬天的，只要人人都尊主為大，都跟隨聖靈的帶領，便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，所以他們避諱談論教會實行的一面。

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曾提到，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，有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」(林前十二 28)。如果我們真正高舉聖經、忠於聖經的話，我們就不應當只採用聖經的一部分，而置聖經的另

一部分於不顧。我們也不能贊同一些「時代主義者」(dispensationalism)的論調，他們認為聖經的某些「人事」，只是為著初期教會當時的需要而有、而設的，所以現今不再適用於我們這末世的人身上。

【教會中治理和服事的職分】論到在地方教會中的治理和服事，新約聖經裏只有兩種職分：一是長老，一是執事。長老這一個職分，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(參提前三 5；五 17)，所以長老又稱監督(參徒廿 17，28)；至於執事，則著重在服事人、幫助人(參羅十六 1~2)。上述這兩種職分，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都是「複數」的，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，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，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。

根據聖經，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，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(參徒廿 28；多一 9；彼前五 2)。不過，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，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，仍為「管理」、「照管」神的教會。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務、人物、如何主張、如何進行、如何注意，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。

至於執事，它的原文字意是「用人」或「僕役」(Servant or Minister)。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和狹義的執事兩種。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(如：使徒、先知、牧師和教師等)和事務的執事兩類，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。本文中的執事，因與長老相題並論，故為狹義的執事，作這類執事的人，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，除了服事之外，他們沒有別的責任。換句話說，執事們的職分，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、伺候、供給、聽使喚...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。嚴格地說，執事們是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；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，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服事人(參可十 45)，所以我們的服事「主」乃是表現在服事「人」上面，故保羅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

【長老的設立和條件】長老的產生，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(參多一 5)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，工人設立長老，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，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(參徒廿 28)。一個作長老的人，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(參林前十二 4~11)，使他在靈性上顯出「長」進和「老」練的光景，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，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，就設立他作長老。

主的工人在設立一個人作長老時，不能光看他在教會聚會中所表現的情形，而必須考量他平日在家裏的情況、在社會上的名聲、以及信仰的資歷(參提前三 2~7；多一 6~9)。

作長老的人必須：(一)是地方上的人，主的工人不能從別的地方調動一個人來當長老，意即不可以有「空降長老」；(二)是地方上「對」的人，主的工人不能從「後排」突然請一個人到前面來作長老，意即不可以有「直升長老」；(三)是地方上「聽主號令」的人，主的工人不能隨意廢除一個長老，除非因為他的品格發生了問題，對教會有損無益。

【長老治理教會的原則】長老們若要好好照管神的教會，便須遵循下列幾點原則：

(一)堅守真理的原則：真理是關係教會存亡的因素，特別是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的真道，絕對不能容許曲解，長老們必須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」(猶 3)，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」

(多一 9)，不可容讓人用悖謬的話引誘聖徒(參徒廿 30)。

(二)按著神旨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，不是遷就眾人的意見，也不可存心討人的歡喜，而要按著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(參彼前五 2)。凡是為著討人的喜歡，而犧牲了神的旨意的，便不是基督的僕人了(參加一 10)。

(三)甘心樂意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，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」(彼前五 2)。

(四)作群羊榜樣的原則：長老不是在教會中作老闆，只會發號施令；長老是在教會中作眾人的榜樣，使眾人學會該當怎樣纔能討主的喜悅，所以長老們千萬不可以壓制、轄管聖徒(參彼前五 3)。

(五)殷勤謹慎的原則：長老們治理教會要殷勤(參羅十二 8)，不但為自己謹慎，也要為全群謹慎(參徒廿 28)。

(六)同心合意的原則：眾長老在一起決定事情，不可以仿效世人「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」的做法，而應當禱告再禱告，仰望再仰望，盡可能等候到所有的長老都清楚了主的心意，沒有異議為止。寧可坐失良機，而不可破壞長老之間的和諧。

【執事的產生和條件】執事們的產生，最初是由弟兄們在他們「中間」「揀選」、「舉薦」適任的人，而由主的工人「分派」、「打發」的(參徒六 3~6；林前十六 3)。但是事實上，在眾多神的教會中間，因時、因地、因事而陸續產生的執事，不可能一一都由主的工人認定，所以我們相信，地方教會的執事們，是可以經由本地的長老們認定的。

至於「揀選」和「舉薦」是甚麼意思呢？原文的字意是「仔細地查看後挑出來」、「做出選擇」、「試驗加以分辨」。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當初聖徒們揀選、舉薦執事，決不是時下被許多基督教團體所採用的「票選」方式。使徒行傳第一章末段記載，他們「選舉」(原文「使之站出來」的意思)兩位候補使徒，然後搖簽決定馬提亞(參徒一 21~26)，若是投票的話，兩個人之間必定有多寡之分，而不必搖簽定規了。

由此我們可以說，執事們的產生，是由各地的眾聖徒在他們自己中間，經日常接觸觀察後，同意某某人適合來作某種事務，而將他舉薦給治理教會的長老們，由長老們來查核任命。

執事們的任命，不能單看是否智慧充足(參徒六 3)——是否具備處理事務的專才，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、品格、名聲是否合適(參徒六 3；提前二 8~13)。

【執事服事教會的原則】執事們在教會中的服事，不同於世俗的工作，因此有其必須遵循的屬靈原則：

(一)專一服事的原則：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」(羅十二 7)。在教會中的事奉，各人都當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事。不要樣樣事都要摸，樣樣事都作不好。

(二)『人』重於『事』的原則：執事固然應當作好他所該作的事務，但是要注意你作好事務的目的是要服事人、幫助人，所以不可只顧作事而得罪了人。

(三)尊重各人功用的原則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；「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著你...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」(林前十二 21~22)。所以執事們

不要小看別人的恩賜，總要彼此相顧。

(四)要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的原則：雖然在教會中的服事是顯明在服事人上，但我們服事人的動機還是為著服事主，所以我們在服事人時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(參弗六 6~7)。

(五)忠心有見識的原則：執事們既是以服事主為職志的，就應當知道主對祂的僕人們的要求是甚麼；主自己明明的說，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纔是祂所要的善僕(參太廿四 45~51)，所以我們在服事上，一則須忠心，再則須有見識。

(六)在愛中服事的原則：凡我們在愛中所作的事，不止在當時最能發生功效，並且其效果可以存留到永遠(參林前十三 3，8)。

14 教會的牧養和教導

【牧養和教導的相關性】「牧養」偏重於靈命的栽培，「教導」則著重在真理的傳授。牧養和教導相輔相成，因為靈命的長大成人，和真理的認識關係密切。信徒對真道和神兒子的主觀認識越多，生命就越趨成熟；而生命越長大，也就越能分辨真道(參弗四 13~14；來五 12~14)。所以我們若從廣義的角度來看，牧養就是教導，教導就是牧養。因此，我們無法把牧養和教導像切豆腐一樣，分得清清楚楚。這就難怪使徒保羅在提到主賜給教會的各種恩賜時，原文是把「牧師和教師」用一個定冠詞連接起來(弗四 11)，暗示往往同一個人兼具牧養和教導兩種的功能和職分。

【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】生命和真理是教會的兩大支柱，缺一就不成其為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重在教會應當滿有基督復活的生命(參弗一 23)；教會是神的家，重在教會應當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(參提前三 15)。這兩面見證的完滿達成，有賴牧養和教導。教會的治理和服事，乃是為牧養和教導鋪路，營造出一個有利於牧養和教導的環境。換句話說，治理和服事是牧養和教導的基礎工作。由此可見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。

【牧養和教導的職分】一般而言，牧養和教導多注重話語上的恩賜，因此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一節所列舉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等數種工人，均屬於話語方面的執事(非事務方面的執事)。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上作工的(弗二 20)；傳福音者和牧師、教師，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後來建造的人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。」先知和教師乃是地方教會裏面的人，地方教會裏面有先知和教師，但是，你從來不能在神的話中看見地方教會有使徒。這是因為使徒乃是為著各地的，不是為著一地的。使徒的使命，乃是奉神的差遣，為神到各處去作工的，或是傳福音，或是建立教會。但是他們的範圍乃是為著各地的。而牧師、教師的教訓，和先知的講道，乃是為著地方教會的(林前十四 26，29)。

一般人多以為長老們只負治理教會的責任，事實上，長老們也負牧養和教導教會的重任(參徒廿 28；多一 9；彼前五 2)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具有話語恩賜的長老，也可能兼具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

等之一種或數種身份。至於來往各地教會的使徒，若是回到原來長住的地方，也可能兼具長老的身份(參彼前五 1；約貳 1；約三 1)。

【牧養教會的必具條件】聖經以神的群羊來形容教會中的信徒，表示他們具有如下的特性：(一)是有所歸屬的，他們是屬於神的，並非屬於某個人或某個團體；(二)是需要牧放、餵養的，他們的靈命需要糧食的供應，不然就不能長進；(三)是需要帶領、看顧的，他們的靈命還不到完全能自己照顧自己的程度；(四)有些人甚至會迷失而需尋回，會生病而需醫治、纏裹。以上這些情形，說出了一個事實：要在一個教會中牧養神的群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所以身負牧養教會重任的人，必須具備如下的條件：

(一)『愛』是牧養教會的先決條件：主復活升天之前，在託付使徒彼得牧養祂的小羊以先，曾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麼？」(約廿一 15~17)。這告訴我們，「愛」是牧養教會的先決條件。當日以弗所教會的領袖們，又勞苦又有鑑別力，但是因為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，就被主責備(參啟二 2~4)。所以牧養教會最重要的條件，還不在於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、正直、智慧，乃在於愛。

牧養教會要愛主、愛惜羊群(徒廿 29)。若沒有愛，即或你有各樣屬靈的恩賜，仍算不得甚麼(參林前十三 1~3)。教會真實的建造，乃是在愛中的建造(參弗四 15~16)。

(二)牧養教會必須「真」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」(羅十二 9)，又說：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」(弗四 15)。牧養教會的人必須有愛心，也須有真心。我們不只敬拜神要以靈以真(約四 24)，並且對待別人也要以愛以真。任何只會作表面工作，在表面上討人歡心的，一切的勞苦都將歸於徒然，因為只有出於深淵的，纔會引起深淵響應(參詩四十二 7)。

(三)牧養教會必須肯「捨己」：主耶穌說：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若是雇工...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」(約十 11~12)。牧養教會的人，遇見任何的難處，首先所該想到的，是羊群而不是自己；是如何保全羊群，而不是如何保全自己。

【在教會中作教導的人須知】在教會中的教導，不同於世俗的教導。後者只是教授客觀的知識和技藝，而我們是要把真理知識融合在生命中，使其靈命和認識一起長進。聖經多處告訴我們作教導的人所該注意的事：

(一)自己先在真道上受教：要教導別人之先，自己必須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得著教育(提前四 6)。許多人自己不先受教，就想要教導別人，結果常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(多一 11)，或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(太十五 9；參西二 22)。

(二)只能教導聖經所啟示的真道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的得以完全」(提後三 16~17)。在教會中的教導，必須根據聖經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千萬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(參弗六 4；約貳 9)。

(三)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：傳道人雖然都是根據聖經，但許多人謬解聖經，甚至有些人為利混亂神的道(林後二 17)，這是我們所當禁戒的，總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作神無愧的工人(提後二 15)。

(四)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：有些傳道人為著怕引起人的反對，或有顧忌，只傳講一部分的真理，而對某些真理則相當避諱，但使徒保羅作了教會的執事，卻是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，他盡心竭力要把神

的道傳得全備(參徒廿 27；西一 25)。

(五)要自己謹慎所傳的道：主警戒祂的門徒，不要像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能說不能行(參太廿三 3)，因為他們只是教導別人，卻不教導自己(羅二 21)。主的工人，必須「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」(提前四 16)。切記，自己要顯出榜樣，在教訓上正直、端莊(多二 7)，又要自己堅守所教的真道(多一 9)。

(六)要學習別人怎樣教導：神把許多工人擺在教會中，我們要記念他們怎樣教導(參林前四 17)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的為人(參來十三 7)，從他們身上吸取教導別人的要訣。

(七)要勞苦、忠心：惟有那些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纔配受加倍的尊敬(參提前五 17)。主只能將教導別人的職分，交託給那忠心的人(參提後二 2)。所以我們一旦受託，就當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(參林前十五 58)。

(八)要存心忍耐、善於教導：在教會中的教導，誠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故此使徒保羅勸勉我們：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」(提後二 24~25；參四 2)。

(九)要謙虛、接受別人的教導：在教會中並不是教導的人，永遠一直教導別人，受教的人永遠一直受教。總要記取，我們是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」(西三 16)的。

【牧養和教導的目標】具備了前面所述「牧養的條件」和「教導須知」，我們仍須要有一定的目標，纔能把教會建造起來，合乎神的心意：

(一)牧養和教導的終極目標，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四 12)，凡不以此為目標的工作，都是徒勞的，也都是虛空的。為著達成這一個目標，當然也就連帶產生了如下的講究。

(二)牧養和教導的眼前目的，是為要成全聖徒，使各盡其職(參弗四 12)。由於教會中的信徒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而每一個肢體在身體上都有它的功用，所以若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能為神所用，就不能顯出是一個身體。基於這個緣故，在教會中的牧養和教導，必須用各種的方法，使全體聖徒都在生命、知識、才幹等方面，都被裝備、成全，而達到可以盡功用的地步，並且要使每位信徒都能投入事奉神的大工。

(三)牧養和教導必須使全體都長進到連於元首基督，這樣纔能「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。」如此，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(參弗四 15~16)。教會全體要盡功用，必須每一個肢體都連於元首，和頭有正常的關係，彼此之間纔能有正常的關係。如此，在愛的和諧與協調中，各個肢體都在增長，當然整個身體也就長大而得以建立了。

15 教會的獨立和交通

【地方教會都是各自獨立的】神在各地的教會，聖經並沒有把她們聯合在一起，成功作一個團體。新約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，所有各地的教會，他們的行政是獨立的，並且他們的情形或好或壞，都是直

接向神負責的。我們記得啟示錄第二、三章裏所記，當初在小亞西亞七個地方的七個教會，都是各自在主面前，向主負責的。主對以弗所的責備，不能歸罪於士每拿；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，也不能歸功於以弗所。別迦摩的混亂，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；推雅推拉喇的屬世，也不能放在撒狄身上；撒狄的死僵，不能歸咎於非拉鐵非；非拉鐵非的彼此相愛，也不能歸功於撒狄。老底嘉的驕傲，不能責備其他的教會。一個教會有一個教會的責任，並不負其他教會的責任。如果把七個教會聯合起來，就不必寫七封書信，就只要寫一封信給總會，讓總會去支配好了。但是地方有了七個，教會就有七個。聖經對七個教會是各有各的警戒，各有各的讚美。

不只在地上有七個教會，在天上也有七個燈臺，作她們的代表。在天上不是一個燈臺分七枝，乃是七個不同的燈臺。舊約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，新約乃是七個獨自的燈臺。如果新約也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，就亞西亞七個地方裏的信徒可以合成一個教會了。但是，在亞西亞是有七個教會，在天上是有七個燈臺。聖經並且說，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(不是裏面)行走的(啟二 1)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每一個燈臺都是獨立的，分開的。如果是一個燈臺，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？主是行走在七個燈臺中間的，所以七個教會在主面前並沒有聯合為一。

【地方教會獨立的好處】神設立許多的教會，讓她們一個地方、一個地方的獨自向神負責，讓長老監督弟兄們作本地教會的事，其好處如下：

(一)各地教會是獨立的，就叫教會的元首基督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地位，叫聖靈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主權。

(二)各地教會是獨立的，就叫那一班有才幹而又有野心的弟兄，沒有方法來將各地聯合起來，成功一個大團體，來培植自己的勢力。

(三)各地教會是獨立的，就會使得在一地教會所發生的錯誤和異端邪說，被局限在一個地方，而不致有蔓延的發展。

(四)各地教會是獨立的，就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。你在一個地方教會裏可能有你特別的主張、看法和道理，但你不能強迫各地的眾教會採納你的主張、看法和道理，這樣，就自然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。

【如何保守地方教會的獨立】一個地方教會所以會失去她的獨立性質，主要是因為在教會外面有強勢的工人，而在教會裏面有弱勢的長老們，兩下合作，就把教會的行政自主權拱手讓給主的工人。所以如果要保守教會的獨立性質，工人和教會的長老們就都要嚴守分際，不可逾越界限。換句話說，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會。工人在一個地方所救的人，只能交給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；他所有的工作，只能為著地方的教會。「工作是為著眾教會，而非眾教會為著工作。」

要保守教會的獨立性質，有一件事必須特別注意，就是永遠不能讓一個作工的人影響教會的行政。主的工人(指使徒)可以在屬靈方面幫助教會，但不能過問教會的行政。神不許可一個工人管理一個教會。甚麼時候，工人管理一個教會，甚麼時候，教會就失去她的獨立性質，就帶著管理她的工人的色彩了。一個教會一屬於一個工人，就變成宗派了。工人所管理的教會，就不成為地方教會了。

【各地教會之間是有交通的】各地的教會是獨立的，但這也並非說，在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和在其他地方的教會不相來往，也不彼此顧念。雖然沒有組織上的聯合，卻應當和別的教會一同保守主裏的合一，追求有一致的行徑。因為我們在主裏面的合一，不是地方所能將其分開的。遇見別的教會有危難，仍要盡力扶持，盡力賙濟。那一個教會在神面前得了亮光，另一個教會仍要以她為榜樣，從她身上學習。

所有的教會都是直接向主負責，受主節制的。同時聖經又說，聖靈向眾教會說的話，凡有耳可聽的，都應當聽。這就是真理的持平。啟示錄第二、三章裏的七封書信，每一封開頭時說，這封信是給在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等不同教會的使者；而在結尾時卻說，此信是眾教會都該聽從的。每封信的開頭是說，單個教會直接向神負責；結尾是說每個教會，都當聽神對別的教會所說的話。因為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所以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，這就證明，一個教會所該遵守的，乃是眾教會所該遵守的。地方的每個教會所負的責任，是在神面前自己單獨負的；所有教會的行動，卻是共同的。這就真理的平均。

【眾教會之間交通的原則】各地眾教會雖然應該有交通，但是這個交通是有原則的，一不遵循交通的原則，馬上就會落入宗派的圈套。

(一)不能違背聖經真理的原則：當日信的人都「遵守使徒的教訓和交通」(徒二 42 原文)，而所謂「使徒的教訓」，就是指他們遺留給我們的聖經，今日主的工人只能照著聖經按正意解說，不可以按私意添加或刪減(參提後二 15；彼後一 20；啟廿二 18~19)。凡越過使徒的教訓的，都不可與之交通，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(參約貳 9~11)。

(二)基督身體交通的原則：宇宙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眾地方教會之間的交通，乃是交通於基督的身體(參林前十 16~17)。這意思是說，教會之間的交通不可以分門別類，不可以有特別的組織體系的交通。

(三)生命的交通的原則：眾教會之間所以能夠交通，乃是因為同有神的生命(參約壹一 2~3)，自然有生命的交流。凡是以特殊的宗旨、目的而有的交通，都不屬於生命交通的範疇。

(四)聖靈的交通的原則：眾教會在基督身體和生命裏的交通，也是聖靈的交通(參腓二 1；林後十三 14 原文)。所以凡是出於人的情感或志同道合的交通，都不是因順從聖靈的感動而有的交通。

【教會之門的開和關】有的人引用啟示錄第三章第七節「那聖潔、真實，拿著大衛的鑰匙，開了就沒有人能關，關了就沒有人能開」的話說，教會的門只有主自己能開、能關，我們是誰，豈可開或關教會的門呢？其實，主耶穌這話乃是指著屬靈爭戰的權柄說的，並非指單一地方教會行政之門的開或關。一地教會的長老們，為著維持正常的眾教會之間的交通，必須「開」本地教會的門；為著防備異常的眾教會之間的交通，以維持教會的獨立與純潔，必須「關」本地教會的門。當然，地方教會的長老們在決定開門或關門時，應當先尋求主的旨意。

教會之門的開或關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無條件的開教會的門，就會招來不必要的損失，叫教會中那些老實人的心被誘惑，從而去跟隨那別有用心的人(參羅十六 17~18；徒廿 28~30)。相反地，一味的關教會的門，而不尋求與主的工人、與眾教會的交通，恐會導致枯竭、死沉，像撒狄教會那樣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啟三 1)；又像老底嘉教會那樣，不冷不熱，貧窮卻不自知(啟三 16~17)。

這裏有一個開門或關門的守則：對於真實得救的一般信徒，應該大大的開教會的門，毫無保留的接納他們；對於自稱是主的工人，抱著工作的負擔而來的，應當小心謹慎，在還沒有充分的試驗、瞭解他們之前(參啟二 2)，切莫隨便的開門接納他們。

還有一點要提請長老們注意的是，一面應當尊重別地教會開門和關門的權利，一面也當明白本地教會不正常的開門或關門，是會引起別地教會的反應的，所以在開門或關門之前，也要考慮到別地教會的感覺。

【地方教會之上沒有『母會】 因為一個地方教會，和其他地方教會，在主裏有屬靈關係的緣故，就叫每一地方教會，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悅的事，不敢以為有權柄就可以自由，就可以隨便定規事情，隨便單獨行動。她的行動，必須要叫眾教會能得益處，能表同情。另一面，因地方教會是絕對獨立的緣故，所以，地方教會的斷案，是獨一的斷案。地方教會的斷案，是最高的斷案，也是最終的斷案。在她以上沒有別的機關，在她以下也沒有別的機關。她沒有甚麼上司，也沒有甚麼下屬。

並沒有一個教會，有比其他的眾教會更高超的組織和權柄。聖經中絕對沒有給我們看見，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比其他的教會有更高超的權柄。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母會，其實沒有這件事。每一個地方的教會，都是就地為政的，都是直接向基督負責的，並不向任何機關或其他教會負責。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，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組織和機關，在地上沒有比她更低的，也沒有比她更高的。在她之上，再沒有法庭，可以去上訴的。所以，最高的組織，就是本地的教會；最低的單位，也是本地的教會。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雖然都該保守那身體的見證；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都該小規模的彰顯基督的身體；但是個個地方的教會，都當直接向基督負責，不向其他教會負責。意即個個地方的教會只受基督的節制，而不受任何別的機關或教會的節制。

16 教會立場實行上的問題

已過幾十年來，筆者曾就教會在實行上的問題，與數以千計的基督徒促膝長談，發覺不少人對教會的實行抱持疑問和戒心，其中有些疑問更是多人所共有的，因此將它們整理如下，並給予簡略的答復：

【問題】在教會外表早已分成千百個派別的今天，要像使徒時代那樣，在外表形式上實行「一地一會」是不可能的。

〔答〕我們承認沒有可能使一個地方上所有的基督徒都加入一個教會，我們也無意去作這樣的事，我們只願意我們自己和身邊主所安排在一起、有相同看見的基督徒，根據「餘民」(remnant)的原則，在地上作教會的見證。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看不起其他的基督徒，我們仍願意和他們個人有接觸、來往。

【問題】地方教會應當包括當地所有的基督徒，怎麼可以稱呼自己這少數人的聚集為「教會」呢？

〔答〕教會是包括地方上全部信徒的。每一位真實得救的人都是教會的一份子。但是須有一班人願意接受神的呼召，離開分門別類的團體，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，代表本地全體信徒作「教會」的見證。

【問題】事實上，基督徒不可能都有相同的認識和觀念，與其勉強不同想法的基督徒聚在一起，一天到晚吵吵鬧鬧，倒不如按公會宗派分開來聚集，彼此相安無事，豈不是顯得更美好嗎？

〔答〕聖經承認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和對神兒子的認識上還未同歸於一(參弗四 12~13)，但是聖經並未叫我們因此就可以分門別類，因為分門別類乃是肉體的行為，不被聖經所稱許(參加六 19~21)。嚴格地說，地上沒有兩個人的認識和想法是完全一致的，這樣，若要相安無事，最好還是一人一會，何其荒謬！

【問題】主耶穌自己已經否定了地方的立場，祂說：「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」(約四 21)，可見，敬拜神不在乎甚麼地方。今天是甚麼時代，怎麼還要以地方為立場呢？

〔答〕這是誤用聖經——應用聖經於另一樁截然不同的事。這一節聖經也被電視佈道家曲解，他們說，既然敬拜不在乎地方，所以不必去參加教會的聚會，只要留在家裏，看電視佈道、敬拜神就夠了。

【問題】有些基督徒的團體，以「地方教會」自居，事實上，他們是最不能與其他基督徒合一的團體，是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。

〔答〕那些團體的問題乃在於倒果為因，以地方的立場為一種作法，以與其他的基督徒有所分別。地方教會乃是基督徒保守靈裏的合一所自然形成的光景，是「果」非「因」。凡只模仿「果」而忽略「因」的，若不是犯了無知的錯誤，便是犯了有意的假冒為善。

【問題】我們最好不要「講」立場，而只要「站」立場，因為你越「講」立場，就越與別人分門別類。

〔答〕我們不應該為著分門別類而講立場，但我們為著向初信的人和不懂得教會立場的人，不能不講。比方，對於一個不知道甚麼是西瓜的人，你要把西瓜的模樣、顏色指給他看，講給他認識甚麼是西瓜。我們講教會的正確立場，是要讓人知道怎樣纔是合神心意的教會。

【問題】那些講地方立場的人，乃是心腸狹窄、沒有容人之量的人。我們基督徒應當心胸廣大，可以包容各樣的公會宗派。

〔答〕凡真正站在教會地方立場上的人，乃是心胸寬大到可以接納所有信徒的人。但我們所接納的是「人」，不是「公會宗派」。相反的，公會宗派的產生，乃因為不能容納不同信條、禮儀的信徒。

【問題】那些講地方立場的人，乃是自以為是、自高自大、看不起別人的人。我們基督徒不應該太有

自信，而要謙卑地從各種不同的基督教團體學取其長處。

〔答〕若是為著一個神的僕人在那裏講對的、正確的事，就定罪他說，他是一個自以為是、自高自大、看不起別人的人，那就未免反應過度，因為所有神的僕人都根據聖經講他們所認為對的事。任何見解，你若是不同意，不要論斷，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(參羅十四 1~5)。

【問題】教會真正的合一，只有高舉元首基督、尊重聖靈的主權纔能達成，所以最好不要講基督與聖靈之外的事，你越摸那些事，你就越造成教會的分裂。

〔答〕我們同意要多講基督與聖靈，但是只講基督與聖靈，而不講實行的一面，這是「只活在半空中，而不腳踏實地」的作法，這並非初期使徒們所給我們的榜樣。譬如使徒保羅的書信，他不單寫屬靈的原則，他也寫行事為人該注意的點。為甚麼我們不能像使徒保羅那樣，也指點給一般信徒看見，我們若真正高舉元首基督、尊重聖靈的主權，就必會站在地方的立場上，活出教會合一的見證呢？

【問題】宣導地方教會的弟兄，不恰當地把聖經的榜樣放在比聖經的命令更高的地位。聖經從未命令我們必須「一地一會」。

〔答〕聖經固然從未命令基督徒實行「一地一會」，但主曾一再的命令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(約十三 34；十五 12；帖前四 9；彼前四 8；約壹三 11)。主在離地之前，還懇切地為我們的「合而為一」禱告(參約十七章)，可見，棄絕一切叫我們分門別類的立場，效法聖經所載的榜樣，並活出弟兄相愛的光景，乃是我們順從主的命令所該有的態度。

【問題】主所要的合一，乃是靈裏的合一，而不是行政組織的合一，故我們不可捨本逐末，去追求那外表的合一。

〔答〕我們所注重的，也是靈裏真正的合一，而靈裏真實的合一，必然有其表顯於外，可摸到、可看到的果子。凡只講靈裏的合一，而不計較其外表的，只是在那裏喊口號而已。

【問題】基督徒應當允許別人持守他們在主面前所領受的(哪怕在你看來是明顯的錯誤)，以主的胸懷來彼此接納(參羅十四 1；十五 7)。

〔答〕真正的地方教會，並不是站在分裂、排斥的立場，而是站在合一的立場上，彼此接納。由於許多人對地方立場有了錯誤的領會，所以連帶也有了錯誤的心態，這是我們要引以為鑒戒的。

【問題】當日小亞西亞七個教會，除了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兩個教會之外，其餘的教會都被主責備，但是主並沒有要那些在她們裏面的信徒離開，可見教會的道路即使錯了，和我們個人在主面前的評價無關。

〔答〕七個教會當中的前三個，在歷史上已成為過去，另外四個要存留在地上直到主再來。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，命令他們要持守他們所有的；至於對其他三個教會的得勝者，則呼召他們要勝過各教會墮落的光景，意即不要停留在錯誤的裏面。所以主雖然沒有在那一段聖經中，叫人離開錯

誤的教會，但在別處聖經，神的確曾呼召我們要從錯誤的宗教團體裏面出來(參啟十八 4)。

【問題】在一處新的地方，怎麼能夠知道有沒有一個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場的教會？如果找不到那樣的教會，我們該當怎樣行呢？

〔答〕一個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場的教會，不單是在「名稱」上顯出她並沒有一個特別的立場(例如道理、屬靈偉人等)，並且也在「實質」上顯明她不受任何特別勢力的影響。在今天五花八門的基督教界，要探查出合神心意的教會，實在不容易。最簡單且可靠的辦法，是和身邊確實願意一同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的人，暫先開始家庭聚會，直到發現一個合適的教會，或有主明顯的帶領，自行成立地方教會為止。

【問題】在所居住的地方，已經有一個名義上的地方教會，但是實質上卻是屬於高舉某一領袖的宗派，信徒們可以離開這個所謂的教會，自行聚會，並且擘餅紀念主嗎？

〔答〕因為各地的教會情況不同，故不能一概而論。有的教會雖有一些偏離的情形，但大體上還能維持地方獨立的行政，且對持有不同見解的信徒，沒有明顯的排斥，就不必急於離開。有的地方教會名存實亡，領導人強制推行某種宗派政策，致使清心愛主的信徒得不到良心的平安，在主明顯的引導下，有一批同心合意的信徒們，渴慕在一起作教會合一的見證，那麼就可以自行聚會。在這種情形下擘餅紀念主，並不是不按理吃餅、喝杯，也不是不分辨主的身體(參林前十一 27~29)。—— 黃迦勒《教會的真理和實行》